

閣下如對本 充通函 任何方面或應 動有疑問，應諮詢 牌 券交易商、銀 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 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 將本 充通函 隨附 代 委任格送交買主或承 人或經手買賣或轉 銀 、 牌 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 人。

香港交易 結算所有有限公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有限公 對本 充通函 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任何聲明，並明確 示概不就因本 充通函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 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鳳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股東週年大會第二份補充通告 .....	10
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大會補充通告 .....	15
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大會補充通告 .....	19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24
附錄二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9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110
附錄四 —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	129

---

## 釋 義

---

於本 充通函內，除文義 有所 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 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 訂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上 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聊 市陽穀縣鳳祥食品研 中心2樓將如期舉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第二份 充通告載於本 充通函第10至第14頁
「公 章程」	本公 公 章程(經不時修訂、改動或以其他方式充)
「董事會」	本公 董事會
「類別大會」	H股類別大會 內資股股東大會
「本公 」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 ，於2010年12月17日於中國成立 股份有限公 ，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77)
「中國 會」	中國 券 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本公 董事
「內資股」	本公 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並繳足
「內資股類別大會」	本公 定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上 時正(或緊隨H股類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以較遲者為準)後)假座中國山東省聊 市陽穀縣鳳祥食品研 中心2樓將如期舉 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 有人類別大會，其 充通告載於本 充通函第19至23頁

## 釋 義

「一般 權」	建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予董事會之一般 條件 權，以 、配 /或 理額外內資股 H股，有關詳 載於本 充通函
「本集 』」	本公 其附屬公
「H股」	本公 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 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H股類別大會」	本公 定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上 九時三分(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以較遲者為準)後)假座中國山東省聊 市陽穀縣鳳祥食品研 中心2樓將如期舉 2023年第二次H股 有人類別大會，其 充通告載於本 充通函第15至18頁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 政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 日期」	2023年5月2日， 本 充通函付 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 最後 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 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修訂」	聯交所於2023年2月24日 佈 市場諮詢文件所載之建 根據中國內 管新規修訂上市規則以 其他有關中國 人 條文修訂
「必備條款」	國務院 券委員會 國家經 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 佈 《到境外上市公 章程必備條款》( 委 (1994)21號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 充通函而言，不 括香港、中國 門特別 政 灣

---

## 釋 義

---

「 事規則」	股東大會 事規則、董事會 事規則 事會 事規則
「人民幣」	中國 法定貨幣
「董事會 事規則」	本公 所 納 董事會 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 事會 事規則」	本公 所 納 事會 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大會 事規則」	本公 所 納 股東大會 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份」	內資股 / 或H股
「股東」	股份 記 有人
「股東會 。」	股東週年大會 類別大會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
「%」	分 比



凤祥食品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 )

## 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023年2月17日，中國國務院(「國務院」)公佈了《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 政法規和文件 定》(「該決定」)，內容 括廢止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 佈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募集股份 上市 特別規定》；同日，中國 會公佈了《境內企業境外 券和上市管理試 辦法》(「試行辦法」) 關 引，內容 括廢止《關於 到境外上市公 章程必備條款》通知》；該 定 試 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 (「中國法規 動」)。於該 定 試 辦法生 日起，中國 人須 《上市公 章程 引》而非《必備條款》制定其公 章程。

於上述中國法規 動，聯交所亦於2023年2月24日 佈了一份諮詢文件《建 根據中國內 管新規修訂〈上市規則〉以 其他有關中國 人 條文修訂》(「諮詢文件」)，列明上市規則修訂。尤其是，聯交所建 (a)刪除中國 人 新股類別會 關要 ；(b)廢除上市規則附 三D，該附 要 中國 人 公 章程必須 括必備條款 其他附屬要 ；(c)修改上市規則第九章和第九A章，以 映中國 會 備案制度；(d)刪除《必備條款》要 H股股東 爭 仲 條文； (e)修訂 理將內資股 H股視為不

於 外 人 條文(並 類似仲 規定)達成一致。諮詢文件強調，訴訟條文刪除

#### IV.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滿足本集團長期業務發展資金需要，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慎批准予一般授權。

根據一般授權，董事會將獲予一般條件授權，以使本公司權力，個別或共同、配發或管理額外內資股或H股，並作出或出將會或能需要、配發或管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或H股之20%要項、購股權。

於最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045,000,000股內資股及355,000,000股H股。待股份之一般授權之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倘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未進一步發行或購回內資股或H股，董事會將獲准根據一般授權分別最多達209,000,000股內資股及71,000,000股H股之額外股份。

於刪除中國公司內資股與H股間類別分後，聯交所其上市規則修訂諮詢文件中建議修訂適用上市規則，規定一般授權整體上限為中國人已發行股份總額之20%。

因此，本公司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反映上述對一般授權建議修訂。待上市規則修訂生效和有關章程修訂一般授權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後，董事會獲予之一般授權下、配發或管理額外內資股或H股合共最多280,000,000股股份(或類別股份，適用者)，佔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0%，前提是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內資股或H股。

董事會根據一般授權使任何權力須符合經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之相關規定，且會向中國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要履行相關註冊/備案程序。

一般授權將自一般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遲發生者期間有效：(a)通過該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通過該決議案後12個月期間

屆滿時；(c)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 案撤銷或修訂 予董事會權力之日。

## V. 股東會議

有關通知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將 訂計劃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

## VII. 責任聲明

本 充通函 資料乃遵 上市規則而刊載， 供有關本公 資料； 董事 就本 充通函所載資料 準確性共同 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 知 確信，本 充通函所載資料 所有重大方面 屬準確完整，並 誤導或欺騙成份，亦 遺 任何其他事 致使本 充通函或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VI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 符合本公 其股東 整體利 。因此，董事會建議 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第二份 充通告 類別大會 充通告所載擬於股東會 上 特別 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承董事會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朱凌潔

2023年5月5日



凤祥食品

## 股東週年大會第二份補充通告

批、記備案以其他關事宜(括根據中國關管機構要進文字性修改)任何前述事。」

8. 考慮批准建、修訂本公股東大會、事規則(詳載於第二份充通函「附二一建、修訂股東大會、事規則」)。
9. 考慮批准建、修訂本公董事會、事規則(詳載於第二份充通函「附三一建、修訂董事會、事規則」)。
10. 考慮批准建、修訂本公事會、事規則(詳載於第二份充通函「附四一建、修訂事會、事規則」)。
11. 考慮批准予董事會本公股份之一般權：

「動議：

- (a) 此予董事會一般、條件權，以個別共同、配／或理額外內資股／或H股，並根據下列條款作出或出將會或能需要、配／或理內資股／或H股要、購股權：
  - (i) 除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出要、或購股權而能需要有關期間結束後使有關權力者外，該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 (ii) 於本、案當日，董事會將、配／或理或同意將有條件或條件、配／或理(不論乃根據購股權或因其他因、配／或理)之內資股、H股總、分別不得超過(x)於本、案獲通過當日已內資股、H股、自之20%，以(y)待章程修訂生後，於本、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已股份總、之20%(括內資股、H股)；

---

## 股東週年大會第二份補充通告

---

(iii) 董事會僅符合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公司章程以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之相關規定，將遵守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包括中國會）一切必要／或備案要況下方使其於該權下之權力。

(b) 就此案而言：

「內資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其以人民幣認購繳足；

「H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以港元認購買賣，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有關期間」由本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最生者止之期間：

(i) 通過此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通過此案之日後12個月期間屆滿時；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案撤銷或修訂此案所載予董事會權力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第二份補充通告

- (c) 董事根據此 案第(a)分段 配 內資股 H股之前下， 此 權董事會批准、簽立、作出或促使簽立 作出其認為就 有關新內資股 /或H股而言屬必要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 事宜， 括但不限於釐定 時間 ■點、 關部門 出所有必要之申請 訂立 銷 (或任何其他 )、釐定所得款 用途 於中國、香港 /或其他部門作出所有必要之備案 記， 酌 修訂本公 公 章程以 映根據此 案第(a)分段 配 內資股 H股後本公 註冊資本之增加 新 股本架構，以 任何必要 辦理任何所需手續( 括但不限於 得 關 管機構 批准 於 關 工商 政管理部門完成 記手續)，以實現股份 。

承董事會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朱凌潔

中國山東，2023年5月5日

附註：

1. 上述 案 詳 載於本公 日期為2023年5月5日 第二份 充通函。
2. 上述 案 第二份 充代 委任 格隨第二份 充通函附奉。
3. 第二份 充代 委任 格將不會影響 閣下就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 股東週年大會 有通告 2023年5月5日 第一份股東週年大會 充通告所載 案所填妥 交回 任何代 委任 格 有 性。倘 閣下已有 委任 委代 代 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事， 未有填妥 交回 第二份 充代 委任 格，則 閣下 委代 將有權就本 充通告所載 案自 酌 投票。倘 閣下未有填妥 交回股東週年大會 有代 委任 格 /或第一份 充代 委任 格， 已 填妥 交回第二份 充代 委任 格並有 委任 委代 代 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事， 則 閣下 委代 將有權就 有通告 第一份 充通告所載 案自 酌 投票。倘根據第二份 充代 委任 格獲委任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委代 與根據 有代 委任 格 /或第一份 充代 委任 格獲委任 委代 不同，而兩名 委代 同時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根據第二份 充代 委任 格獲有 委任 委代 將獲 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本公 股東如欲就 代 有委任 格 充代 委任 格所載全部 案 投票，其 委代 供特定 示，請根據其上所載 示填妥並 交全部代 委任 格。

---

## 股東週年大會第二份補充通告

---

4. 第二份 充代 委任 格連同 權書或其他 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 況而定) 定舉 時間24小時前(不遲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上 九時正)送達本公 於香港 H股過戶 記 (就H股 有人而言)或本公 於中國 註冊辦事 (就內資股 有人而言)。倘委任代 文據經委任人 權人士簽署，則 權簽署文據 權書或其他 權文件必須經公 人 明。經公 權書或其他 權文件須連同委任代 文據一併交回本公 於香港 H股過戶 記 或本公 於中國 註冊辦事 (如適用)。
5.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交 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記程序、委任代 、以投票方式 其他 關事宜 詳 ，請 閱通函、股東週年大會 有通告 第一份股東週年大會 充通告。

於本 充通告日期，董事會 括 董事肖東生先生 石磊先生；非 董事邱中偉先生、 歲先生、朱凌 先生 瑞佳女士； 獨立非 董事王安易女士、趙迎琳女士 鍾偉文先生。



凤祥食品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7)

### 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大會補充通告

茲述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5日第一份充通函（「第一份補充通函」）H股有人類別大會（「H股類別大會」）有通告，當中載列將於H股類別大會上以供H股有人批准案詳。除文義有所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5日第二份充通函（「第二份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同義。

茲補充通告H股類別大會將訂計劃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事份務〈凌將

## 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大會補充通告

批、記備案以其他關事宜(括根據中國關管機構要  
進文字性修改)任何前述事。」

3. 考慮批准建、修訂股東大會、事規則(詳載於第二份充通函「附二一建、修訂股東大會、事規則」)。
4. 考慮批准建、修訂董事會、事規則(詳載於第二份充通函「附三一建、修訂董事會、事規則」)。
5. 考慮批准建、修訂事會、事規則(詳載於第二份充通函「附四一建、修訂事會、事規則」)。
6. 考慮批准予董事會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權：

「動議：

- (a) 此予董事會一般、條件權，以個別共同、配／或理額外內資股／或H股，並根據下列條款作出或出將會或能需要、配／或理內資股／或H股要、購股權：
  - (i) 除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出要、或購股權而能需要有關期間結束後使有關權力者外，該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 (ii) 於本、案當日，董事會將、配／或理或同意將有條件或條件、配／或理(不論乃根據購股權或因其他因、配／或理)之內資股H股總、分別不得超過(x)於本、案獲通過當日已內資股H股、自之20%以(y)待章程修訂生後，於本、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已股份總、之20%(括內資股H股)；

(iii) 董事會僅符合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公司章程以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之相關規定，將遵守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一切必要登記備案要求，況下方使其於該權下之

公 公 章程以 映根據此 案第(a)分段 配 內資股 H  
股後本公 註冊資本之增加 新 股本架構，以 任何必要  
辦理任何所需手續( 括但不限於 得 關 管機構 批准 於 關  
工商 政管理部門完成 記手續)，以實現股份 。

承董事會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朱凌潔

中國山東，2023年5月5日

附註：

1. 上述 案 詳 載於本公 日期為2023年5月5日 第二份 充通函。
2. 上述 案 充代 委任 格隨第二份 充通函附奉。
3. 充代 委任 格將不會影響 閣下就日期為2023年5月5日 H股類別大會 有通告所載 案 所填妥 交回 任何代 委任 格 有 性。倘 閣下已有 委任 委代 代 閣下出席H股類別大會 事， 未有填妥 交回本 充代 委任 格，則 閣下 委代 將有權就本 充通告所載 案自 酌 投票。倘 閣下未有填妥 交回H股類別大會 有代 委任 格， 已填妥 交回本 充代 委任 格並有 委任 委代 代 閣下出席H股類別大會 事，則 閣下 委代 將有權就 有通告所載 案自 酌 投票。倘根據本 充代 委任 格獲委任出席H股類別大會 委代 與根據 有代 委任 格獲委任 委代 不同，而兩名 委代 同時出席H股類別大會，則根據本 充代 委任 格獲有 委任 委代 將獲 定於H股類別大會上投票。本公 股東如欲就代 有委任 格 本 充代 委任 格所載全部 案 投票，其 委代 供特定 示，請根據其上所載 示填妥並 交兩份代 委任 格。
4. 本 充代 委任 格連同 權書或其他 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 況而定) 定舉 時間24小時前( 不遲於TD ( )Tj /F49 1 Tf 1.14440475. 3444 0 TD ( )2



凤祥食品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7)

### 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大會補充通告

茲述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5日第一份充通函(「第一份補充通函」)內資股有人類別大會(「內資股類別大會」)有通告，當中載列將於內資股類別大會上以供內資股有人批准。案詳。除文義有所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5日第二份充通函(「第二份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同義。

茲補充通告內資股類別大會將訂計劃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時正或緊隨H股有人類別大會(「H股類別大會」)結束後中國山東省聊城市陽穀縣鳳祥食品研中心2樓舉，以考慮酌通過(不論有修訂)下列案為內資股類別大會通告所載案以外特別案：

#### 特別決議案

2. 考慮批准建議修訂公 章程：

「動議：

(a) 批准 確認建議修訂公 章程(詳載於第二份充通函「附一一建議修訂公 章程」(「章程修訂」))；

## 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大會補充通告

(b) 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會秘書 其 權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最  
修訂對公 章程作出修改，並 理就章程修訂所需之一切申請、報  
批、 記 備案以 其他 關事宜( 括根據中國 關 管機構 要  
進 文字性修改) 任何前述事 。

3. 考慮 批准建 修訂股東大會 事規則(詳 載於第二份 充通函「附 二一建 修訂股東大會 事規則」)。
4. 考慮 批准建 修訂董事會 事規則(詳 載於第二份 充通函「附 三一建 修訂董事會 事規則」)。
5. 考慮 批准建 修訂 事會 事規則(詳 載於第二份 充通函「附 四一建 修訂 事會 事規則」)。
6. 考慮 批准 予董事會 本公 股份之一般 權：

「動議：

(a) 此 予董事會一般 條件 權，以個別 共同 、配 或  
理額外內資股 或H股，並根據下列條款作出或 出將會或 能  
需要 、配 或 理內資股 或H股 要 、 購股  
權：

(i) 除董事會 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 出要 、 或購股權而 能  
需要 有關期間結束後 使有關權力者外，該 權不得超逾有關  
期間；

(ii) 於 本 案當日，董事會將 、配 或 理或同意將  
有條件或 條件 、配 或 理(不論乃根據購股權或因其

## 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大會補充通告

他因（配發／或理）之內資股（H股總）分別不得超過(x)於本方案獲通過當日已發之內資股（H股）自之20%以(y)待章程修訂生效後，於本方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股份總之20%（括內資股（H股））；

(iii) 董事會僅符合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公司章程以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之關規定，將遵守中國關政府部門（括中國會）一切必要記備案要況下方使其於該權下之權力。

(b) 就此方案而言：

「內資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其以人民幣認購繳足；

「H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以港元認購買賣，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有關期間」由本方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最生者止之期間：

(i) 通過此方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通過此方案之日後12個月期間屆滿時；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方案撤銷或修訂此方案所載予董事會權力之日。

(c) 董事根據此 案第(a)分段 配 內資股 H股之前  
下， 此 權董事會批准、簽立、作出或促使簽立 作出其認為就  
有關新內資股 /或H股而言屬必要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 事  
宜， 括但不限於釐定 時間 ■點、 關部門 出所有必要之  
申請 訂立 銷 (或任何其他 )、釐定所得款 用途 於中  
國、香港 /或其他部門作出所有必要之備案 記， 酌 修訂本  
公 公 章程以 映根據此 案第(a)分段 配 內資股 H  
股後本公 註冊資本之增加 新 股本架構，以 任何必要  
辦理任何所需手續( 括但不限於 得 關 管機

## 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大會補充通告

其他 權文件必須經公 人 明。經公 權書或其他 權文件須連同委任代 文據一併交回本公 於中國 註冊辦事 。

5. 有關將於內資股類別大會上 交 案、出席內資股類別大會 資格、出席內資股類別大會 記程序、委任代 、以投票方式 其他 關事宜 詳 ，請 閱第一份 充通函內資股類別大會 有通告。

於本 充通告日期，董事會 括 董事肖東生先生 石磊先生；非 董事邱中偉先生、 歲先生、朱凌 先生 瑞佳女士； 獨立非 董事王安易女士、趙迎琳女士 鍾偉文先生。

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訂，並 官方英文版本。任何英文翻 僅供 考。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公 章程載列如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 (以下簡稱「公司」)係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 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 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 境外募集股份 上市 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 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 對公 章程作 充修改 意見 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 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 政法規成立 股份有限公 。

公 於2010年12月17日以 起方式設立，並於2010年12月17日 聊 市工商 政管理局註冊 記， 得公 業 。

公 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71500723866545F。

公 起人為新鳳祥 股集 有限責任公 和山東鳳祥投資有限公 。

**第二條** 公 註冊名稱為：

中文全稱：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

英文全稱：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第三條** 公 住所：山東省陽穀縣安樂鎮劉廟村

郵政編碼：252325

電話：0635-7136000

傳真：0635-7136002

**第四條** 公 法定代 人是公 董事長。

第五條 公 業期限為30年，具有獨立 法人資格。公 以其全部資產對公 債務承擔責任；公 股東以其認購 股份為限對公 承擔責任。

第六條 本章程是公 為準則，由公 股東大會 特別 通過，於公 境外上市外資股經國家有關部門 關 管機構批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 牌交易股東大會 通過之日起生 效，以 代 來 工商 政管理機關備案之公 章程。本章程自生 效之日起， 成為規範公 與 為、公 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 具有法律 束力 文件。

第七條 本章程對公 其股東、董事、 事和其他高 管理人員 有 束力；前述人員 以依據本章程 出與公 事宜有關 權利主張。

股東 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 ；公 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 事和高 管理人員；股東 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 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 董事、 事和其他高 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 括 法院 起訴訟或者 仲 機構申請仲 。

第八條 公 以 其他有限責任公 、股份有限公 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 所投資實體承擔責任。

除法律 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實體 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出資人。

第九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 管理人員是 公 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 秘書。

## 第二章 公司經營宗旨及範圍

第十條 公 經 宗 為：將企業 展成為世界一 企業，承擔社會責任，感 回 報社會。為顧客創造價值，為員工創造機會，使股東獲得滿意 投資回報。

第十一條 公 經 範 為：許：家禽；家禽屠宰；種畜禽生產；種  
畜禽經；食品生產；食品經；食品互聯網銷售；糧食購；料生產；獸藥經  
；肥料生產；動物害理；食品進出；貨物進出；技進出；進出  
代理。(依法須經批准，經關部門批准後方開展經動，具體經  
以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件為準)一般：畜牧業料銷售；農副產品  
銷售；肥料銷售；技服務、技開、技諮詢、技交、技轉、技  
廣；中草藥種植(除中國稀有和特有珍貴優良品種)；產中草藥(不中藥片)  
購銷；會展覽服務。(除依法須經批准外，業依法自主開展經  
動)。(所有經範不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負面清單)內容)。

前款所經範以公記機關審核為準。

公以根據國內外市場、業務展和自能力業務需要，調整經範，  
並規定辦理有關工商記更手續。

###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十二條 公任何時候設置普通股，公普通股括內資股和外資股  
股份。公根據需要，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國務院(以下簡稱「國務院」)權公審批部門註冊/備案批准，以設置其他種類股份。

如公設置其他種類股份，須說明其他種類股份以股或其他形式所作任何  
分中享有權利先後次序。如股本括投票權股份，則該等股份名稱  
須加上「投票權」字樣。如股本資本括附有不同投票權股份，則每一類別  
股份(附有最優投票權股份除外)名稱，須加上「限制投票權」或「局限  
投票權」字樣。

第十三條 公股份股票形式。公股票，為有面值股票，每股  
面值人民幣一元(除非有說明，本章程所稱元為人民幣元)。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第十四條 公 股份 ，實 公開→公平、公正 則，同種類 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 同種類股票，每股 條件和價格應當 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 股份，每股應當 付 同價格。

公 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 以股 或其他形式所作 任何分 中享有同 權利。

第十五條 經國務院 券主管機構註冊/批准備案，公 以 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 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 認購公 股份 外國和香港特別 政 、 門特別政 、 灣■ 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 認購公 股份 ，除前述■ 以外 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 投資人。

第十六條 公 ，境內投資人 以人民幣認購 股份，稱為內資股。公 ，境 外投資人 以外幣認購 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 境外上市 ，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前款所稱外幣是 國家外 主管部門認 ， 以用來 公 繳付股款 人民幣以外 其他國家或■ 法定貨幣。

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第十七條 公 香港聯交所有限公 （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 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 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 交易 股票。

第十八條 公 成立時， 起人 普通股8,600萬股， 由公 起人認購和有，其中：

股東名稱	認購股數 (萬股)	持股比例 (%)
新鳳祥 股集 有限責任公	5,160	60
山東鳳祥投資有限公	<u>3,440</u>	<u>40</u>
合計	<u><u>8,600</u></u>	<u><u>100</u></u>

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 券主管機構批准，公 以新 不超過408,25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全部為普通股。 境外上市外資股 完成後，公 股本結構為：  
~~如超額配售權不 使，則公 股本合計1,400,000,000股，其中內資股1,045,000,000股，佔股本總額 74.6%，境外上市外資股355,000,000股，佔股本總額 25.4%。~~  
~~如超額配售權全部 使，則公 股本合計1,453,250,000股，其中內資股1,045,000,000股，佔股本總額 71.9%，境外上市外資股408,250,000股，佔股本總額 28.1%。~~

~~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 券主管機構批准，公 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 計劃，公 董事會 以作出分別 實 安 。~~

股份 以依法轉。香港上市 境外上市外資股 轉，需到公 委託香港當  
■ 股票 記機構辦理 記。

####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二條~~ 公 根據經 和 展 需要，依 法律、法規 本章程 規定，經  
股東大會特別 決，以 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公開 ~~股份~~ ~~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二) 非公開 ~~股份~~ ~~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三) 現有股東 送 股；

~~(四) 以期權方式~~ ~~員工~~ ~~股份~~；

~~(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六)~~ 法律、 政法規規定以 關 管機構 批准 允許 其他方式。

公 增資 新股， 本章程 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 政法規規定  
程序辦理。

~~第二十三條~~ 依據公 章程 規定，公 以減少註冊資本。公 減少註冊資  
本， 《公 法》以 其他有關規定和公 章程規定 程序辦理。

~~第二十四條~~ 公 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 資產負債 財產清單。

公 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 決 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 報 上  
~~至少公告3次~~。債權人自 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 到通知書 自 第一次 公告  
之日起 90 日內，有權要 公 清償債務或者 供 應 償債擔保。

公 減少資本後 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 最低限額 (如有)。

**第二十五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以依法律、政法規、《主板上市規則》、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並一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註冊／備案批准(如需)，回購本公司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股計劃或者股權獎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公司合併、分立異，要公司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公司轉為股票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公司價值股東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購本公司股份。(七)法律、政法規許其他。

公司因前款第(一)、第(二)規定情形購本公司股份，應當經股東大會；公司因前款第(三)規定、第(五)、第(六)情形購本公司股份，以依本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董事會。

法律、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規定以公司股票上市■券交易所券督管理機構對前述股份回購關事有規定，從其規定。

**第二十六條** 公司購本公司股份，以通過公開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中國券督管理委員會(「中國監會」)認其他方式進。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以下列方式之一進：

- (一) 全體股東同比例出購回要；
- (二) 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 券交易所外以方式購回；
- (四) 法律、政法規許和管機構批准其他。

~~第二十七條~~ 公 券交易所外以 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  
本章程 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 以解除或者改 經  
前述方式已訂立 合同，或者 棄其合同中 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 合同， 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 得購回股份權  
利 。

公 不得轉 購回其股份 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 任何權利。

~~第三十條~~ 對於公 有權購回 贖回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  
格必須限定 某 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以同等條件， 全體股東  
出要 。

~~第二十八條~~ 公 依法購回股份後，屬於本章程第二 七條第(一) 形  
，應當 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二 七條第(二) 、第(四)  
形 ，應當 6個月內轉 或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二 七條第(三) 、第(五) 、  
第(六) 規定 購 公 股份，公 合計 有 本公 股份，不得超過本公 已  
股份總額 10%，並應當 三年內轉 或者註銷。

公 依法註銷購回股份後，應 公 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 更 記並作出  
關公告。

~~註銷股份 票面總值應當從公 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二十九條~~ 公 不得 公 股票作為質押權 標 。

~~第三十三條~~ 除非公 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 購回其 外 股份，應當遵守  
下列規定：

(一) 公 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其款 應當從公 分配利 賬面 額、為購  
回舊股而 新股所得中減除；

~~(二) 公 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當於面值 部分從公 分配利。賬面 額、為購回舊股而 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 部分， 下述辦法 辦理：~~

~~1、 購回 股份是以面值價格，從公 分配利。賬面 額中減除；~~

~~2、 購回 股份是以高於面值 價格，從公 分配利。賬面 額、 為購回舊股而 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 新股所得中減除 金 額，不得超過購回 舊股 時所得 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 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 金額( 括 新股 溢價金額)；~~

~~(三) 公 為下列用途所 付 款，應當從公 分配利。中 出：~~

~~1、 得購回其股份 購回權；~~

~~2、 更購回其股份 合同；~~

~~3、 解除其 購回合同中 義務。~~

~~(四) 註銷股份 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 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 分配 利。中減除 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 金額，應當計入公 溢價賬戶(或資 本公積金賬戶)中。~~

##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三十三條 公 或者其子公 ( 括公 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資、擔 保、 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 股份 人 供任何資助。任何時 候 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 股份 人 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 購買公 股份 人， 括因購買公 股份而 或者間 承擔義務 人。~~

~~公 或者其子公 任何時候 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 義務 其 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三 六條所述 形。~~

~~第三十五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一) 贈；~~

~~(二) 擔保(包括由保人承擔責任或者供財產以保義務人履義務)、償(但是不包括因公本過所引起償)、解除或者棄權利；~~

~~(三) 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先於他方履義務合同，以該貸款、合同當事方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轉等；~~

~~(四) 公力償還債務沒有資產或者將會導致資產大幅度減少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供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是——以強制——，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義務。~~

~~第三十六條 下列為不視為本章程第三四條禁止為：~~

~~(一) 公供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為了公利，並且該財務資助主要不是為購買本公股份，或者該財務資助是公某總計劃中附帶一部分；~~

~~(二) 公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分配；~~

~~(三) 以股份形式分配股利；~~

~~(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五) 公其經範內，為其正常業務動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資產減少，或者使構成了減少，但該財務資助是從公分配利中出)；~~

~~(六) 公為職工股計劃供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資產減少，或者使構成了減少，但該財務資助是從公分配利中出)。~~

##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三十二條~~ 公 股票 用記名式。

公 股票應當載明 事，除《公 法》規定 外，還應當 括公 股票上市 券交易所要 載明 其他事 。

~~一 H股 香港聯交所上市 期間， 論何時，公 必須確保其所有 香港聯交所上市 券 一切所有權文件( 括H股股票)， 括以下聲明，並 示 促使其股票過戶 記、拒 以任何個別 有人 姓名 記其股份 認購、購買或轉、除非 至該個別 有人，該股票過戶 記 交有關該等股份 簽妥 格，而該 格必須載有以下聲明：~~

~~(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 其每名股東，以 公 與每名股東， 遵守 符合《公 法》 其他有關法律、 政法規、《特別規定》 公 章程 規定；~~

~~(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公 每名股東、董事、 事 高 管理人員同意，而代 公 本 每名董事、 事 高 管理人員 事 公 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公 章程或就《公 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 政法規所規定 權利或義務 生、與公 事務有關 爭 或權利主張，須根據公 章程 規定 交仲 解、任何 交 仲 須視為 權仲 庭進 公開聆訊 公佈其、該仲 是 局；~~

~~(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 其每名股東同意，公 股份 由其 有人自由轉；~~

~~(四) 股份購買人 權公 代其與每名董事 高 管理人員訂立合、由該等董事 高 管理人員承諾遵守 履 公 章程規定 其對股東應 之責任。~~

第三十三條 公 H股股票 有關法律、 政法規和公 章程 規定轉、贈予、 承和質押。有關股票所有權 轉 文件 其他文件，須到公 委託 股票記機構辦理 記。

~~第三十三~~~~九~~條 H股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 股票上市 券交易所要 公 其他 高 管理人員簽署，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 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 章 或者以 刷形式加蓋 章後生 。 股票上加蓋公 章或以 刷形式加蓋 章， 應當有董事會 權。公 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 管理人員 股票上 簽字也 以 刷形式。

公 股票紙 和交易 條件下，適用公 股票上市■ 券 督管理機構、 券交易所 規定。

~~第三十四~~~~四~~十條 公 依據 券 記機構 供 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 明股東 有公 股份 充分 據。公 應當設立股東名冊， 記以下事 ：

~~(一)~~ 股東 姓名(名稱)、■ (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 股東所 股份 類別 其 量；

~~(三)~~ 股東所 股份已付或者應付 款 ；

~~(四)~~ 股東所 股份 編號；

~~(五)~~ 股東 記為股東 日期；

~~(六)~~ 股東 止為股東 日期。

股東名冊為 明股東 有公 股份 充分 據；但是有 據 除外。

~~第三十五~~~~四~~十一條 遵守公 章程 其他全部適用規定 前 下，公 股份一經 轉，股份承 人將作為該等股份 有人，其姓名(名稱)將 列入股東名冊內。

與任何H股所有權有關 或會影響任何H股所有權 轉 文件 其他文件， 須 記。如有關 記須 任何費用，則該等費用不得超過香港聯交所規定 最高費用。

當兩位或以上 人 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 視為有關股份 共同 有人，但必須 以下條款限制：

~~(一)~~ 如獲 予權力限制股東聯名戶 股東， 則限制聯名 記 股東人 最多 為4名；

~~(二) 任何股份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 個別■ 承擔 付有關股份所應付 所有金額 責任；~~

~~(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死亡， 有聯名股東中 其他尚存人士應 公 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 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 更改而要 供其認為 當之有關股東 死亡 明文件；~~

~~(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 有 股東名冊上 名 位 聯名股東有權從本公 司 有關股份 股票， 本公 司 通知，出席本公 司 股東大會或 使有關股份 全部 權，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 通知應 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 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名聯名股東 簽署代 委任 格， 若親自或委 代 出席 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 聯名股東所作出 ，不論是親自或由代 作出 ，須 為代 其 聯名股東 唯一 。就此而言，股東 優先次序須 TD ( )Tj /F15 1 Tf 1.1588 0 12 1 Tf 1.1433 0 TD ( )Tj /F90 1 Tf 1.1536 0 TD ( )Tj /F5 1 Tf 1~~

~~第四十四條 股東名冊 部分應當互不重疊。 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 股份 轉 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 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 部分 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 部分存 法律進。~~

~~第三十八四十五條~~ 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 轉 應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 格式 書面轉 文據( 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 標準轉 格式或過戶 格)；書面轉 文件 以手簽，或(如轉 人或 人為公)蓋上公章。如本公 股份 轉 人或 人為香港法律所定義 認 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 文件 用機器 刷形式簽署。

所有股本已繳清 香港上市 境外上市外資股， 根據本章程自由轉 ；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 則董事會 拒 承認任何轉 文據，並 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 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 轉 文件 其他文件， 須 記，並須就 記 主板上市規則規定 費用標準，公 付費用，且該費用不得超過主板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 最高費用；

(二) 轉 文據 香港上市 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

(三) 轉 文據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 花稅；

(四) 應當 供有關 股票，以 董事會所合理要 明轉 人有權轉 股份 據；

(五) 如股份擬轉 予聯名 有人，則聯名 有人之 不得超過4位；

(六) 有關股份並 附帶任何公 留置權；

(七) 任何股份 不得轉 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 為能力 人士。

若董事會拒 記股份轉 ，公 應 轉 申請正式 出之日起兩個月內， 轉 人和承 人一份拒 記該股份轉 通知。

所有轉文據應備置於公法定~~■~~或董事會不時定~~■~~。

~~第三十九~~四十六條 起人有公股份，自公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  
公公開 股份前已 股份，自公股票 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

公董事、事高管理人員應當公申報所有公股份其動況，任職期間每年轉 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所有本公股份總， 25%；所公 股份自公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上述人員離職後 年內，不得轉其所所有公股份。若此款轉限制 H股，則需遵守《主板上市規則》關規定。

~~第四十四~~四十七條 經國務院 券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內資股股東 將其有全部或部分股份轉 境外投資人，並 境外 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全部或部分內資股 以轉 為外資股，且經轉 外資股 於境外 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或經轉 股份 境外 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遵守境外 券市場 管程序、規定和要。所轉 股份 境外 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內資股轉 為外資股並 境外 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需 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內資股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與 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

~~第四十一~~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 開前~~30~~20日內或者公 定分配股利 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 因股份轉 而生 股東名冊 更記。公股票上市~~■~~上市規則或法律法規有特別規定，從其規定。

~~第四十二~~四十九條 公 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 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 股東 份 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 集人 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 市後 記冊 股東為享有 關權 股東 止時，~~冊股東為公~~ 股東。

~~第四十三~~五十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 有異 而要 將其姓名(名稱) 記 股東名冊上，或者要 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以 有管轄權 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第四十四至五十一條** 任何記股東名冊上股東或者任何要將其姓名(名稱)記股東名冊上的人, 如果其股票(以下簡稱「原股票」)遺失, 以公申請就該股份(以下簡稱「有關股份」)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 申請, 依《公法》有關規定辦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 申請, 以依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法律、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理。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 其股票應當符合下列要:

(一)申請人應當用公定標準格式出申請並附上公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內容應當括申請人申請理由、股票遺失形據, 以其他任何人就有關股份要記為股東聲明。

(二)公定新股票之前沒有到申請人以外任何人對該股份要記為股東聲明。

(三)公定申請人新股票, 應當董事會定報刊上刊準備新股票公告; 公告期間為90日, 每30日至少重複刊一次。董事會定報刊應為香港聯交所認中文英文報刊(至少一份)。

(四)公刊準備新股票公告之前, 應當香港聯交所交一份擬刊公告副本, 到該券交易所回覆, 確認已香港聯交所內展示該公告後, 刊。公告香港聯交所內展示期間為90日。如果股票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記冊股東同意, 公應當將擬刊公告複件郵寄該股東。

(五)本條(三)、(四)所規定公告、展示90日期限屆滿, 如公未到任何人對股票異, 以根據申請人申請新股票本

(六) 公 根據本條規定 新股票時，應當立 註銷 股票，並將此註銷和 事  
記 股東名冊上。

(七) 公 為註銷 股票和 新股票 全部費用， 由申請人負擔。 申請人未  
供合理 擔保之前，公 有權拒 任何 動。

**第四十五五十二條** 公 根據本章程 規定 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 善意  
購買者或者其後 記為該股份 所有者 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  
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第四十六五十三條** 公 對於任何由於註銷 股票或者 新股票而 到損害 人  
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 明公 有欺詐 為。

##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四十七五十四條** ~~公 股東為依法 有公 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 記 股東名  
冊上 人。~~

股東 其 有股份 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 有同一種類股份 股東，  
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公 類別股東 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 任何分  
中享有同等權利。~~

公 類別股東 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 任何分 中享有同等權利。法人作為公  
股東時，應由法定代 人或法定代 人 代理人代 其 使權利。

~~公 不得 因任何 或間 擁有權 人士並未 公 披露其權 而 使任何權  
力以 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 權利。~~

**第四十八五十五條** 公 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 其所 有 股份份額 股利和其他形式 利 分配；

(二) 依法請 集、主 加或者委 股東代理人 加股東會 股東大會  
上 言，並 股份額 使 權；

(三) 對公 業務經 動進 督管理， 出建 或者質詢；

(四) 依 法律、 政法規 本章程 規定轉 、贈予或質押其所 有 股份， 有 公 分之五以上有 權股份 股東，將其 有 股份進 質押 ，應當自 該事實 生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 公 做出書面報告；

(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 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 記 、董事會會 、 事會會 、財務會計報告；依 本章程 規定獲得有關信，括：

± 繳付合理費用後得到本

公 應將前述除第(2) 外(1)至(8) 文件 其他適用文件他於

~~股東除了股份認購人認購時所同意條件外，除非有規定，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責任。~~

第五十七條 公 股 股 東、實 制 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 利



(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依其實配公司股份權足以對公股東大會產生重大影響以其他方式事實上制公。

(五)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實配或者定公重大經策、重要人事任等事；

(六) 公股票上市■券管機構認定其他形。

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兩個或者兩個以上人以方式(不論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得對公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制公為。

##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五十二~~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是公權力機構，依法使職權。

~~第五十三~~六十條 股東大會使下列職權：

- (一) 定公經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非由職工代擔任董事，定有關董事報酬事；
- (三) 選舉和更由股東代出任事，定有關事報酬事；
- (四) 審批准董事會報告；
- (五) 審批准事會報告；
- (六) 審批准公年度財務算方案、算方案；
- (七) 審批准公利分配方案和彌損方案；
- ( ) 對公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做出；
- (九) 對公債券做出；
- ( ) 對公合併、分立、更公形式、解和清算等事做出；
- (-) 修改公章程；

- (二)對公 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做出 ；
- (三)審 單獨或者合計 有公 分之三以上股份 股東 案；
- (四)審 批准第六 一條規定 對外擔保事 ；
- (五)審 單 金額超過公 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 貸款( 括年度 算內和 年度 算外)、對外投資、資產出售、 購、租賃、抵押、質押 其他資產 置和擔保事 ；
- (六)審 批准 更募集資金用途事 對回購公 股份作出 ；
- (七)審 股權 勵計劃和員工 股計劃；
- (八)審 法律、法規和公 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 定 其他事 ；
- (九)公 股票上市■ 券交易所 上市規則所要 其他事 ；
- (二)公 年度股東大會 以 權董事會 定 特定對象 不超過公 當時全部已 股份(或類別股份，如適用) 分之二 股票，該 權 下一年度股東大會 開日失 ，唯 限於 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 股票上市■ 券 督管理機構 關規定。
- 不違 法律法規 上市■ 關法律法規強制性規定 況下，股東大會 以 權 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 權或委託辦理 事 。

**第五十四六十一條** 公 下列對外擔保 為，須經股東大會審 通過：

- (一)公 公 股子公司 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公 最近一期經審計 資產 50%以後 供 任何擔保；
- (二)公 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以後 供 任何擔保；
- (三)公 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 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 擔保；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 擔保對象 供 擔保；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 資產10% 擔保；

(六) 對股東、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其他形式。

(三)、(四)、(五) 時，應把集請人所出會列入大會程。

**第五十七條** 股東要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應當下列程序辦理：

(一) 單獨或者合計有公 10% 以上股份股東有權，董事會請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董事會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到請後日內出同意或不同意開臨時股東大會書面意見。

(二) 董事會同意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作出董事會後 5 日內出開股東大會通知，通知中對請更，應當征得關股東同意。

(三) 董事會不同意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到請後 10 日內未作出，單獨或者合計有公 10% 以上股份股東有權，事會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事會出請。

(四) 事會同意開臨時股東大會，應到請 5 日內出開股東大會通知，通知中對請更，應當征得關股東同意。

(五) 事會未規定期限內出股東大會通知，視為事會不集和主股東大會，連續 90 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有公 10% 以上股份股東以自集和主。

事會或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舉股東大會而自集並舉股東大會，其所生必需費用應當由公承擔。

事會或股東定自集股東大會，須書面通知董事會。股東大會公告前，集股東股比例不得低於分之。

~~(一) 合計有該擬舉會上有權股份10%以上(10%)兩個或者兩個以上股東，以簽署一份或者一份同樣格式內容書面要，請董事會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並闡明會。董事會到前述書面要後應當快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前述股/股東出書面要日計算。~~

~~(二) 如果董事會到前述書面要後30日內有出集會通告，出該要股東以請事會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

~~(三) 如果事會到前述書面要後30日內有出集會通告，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有該擬舉會上有權股份10%以上股東以董事會到該要後四個月內自集會，集程序應當能與董事會集股東會程序同。~~

~~股東因董事會、事會未應前述要舉會而自集並舉會，其所生合理費用，應當由公承擔，並從公欠付失職董事、事款中扣除。~~

~~第五十八六十五條 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有公分之三以上股份股東，以股東大會開日前出臨時案並書面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到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案交股東大會審。臨時案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並有明確和具體事。~~

~~第五十九六十六條 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將會開時間、點和審事於會開20日前通知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開15日前通知股東。公開股東大會計算起期限時，不括會開當日。~~

~~就本條出通知，其出日為公或公委聘股份記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

~~除本章程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以本章程規定通知方式或公股票上市券交易所允許其他方式，股東(不論股東大會上是 有 權)以專人送出~~

~~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送出，收件人■以股東名冊記■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以用公告方式進。~~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開前20日至25日、臨時股東大會會開前15日至20日期間內，國務院券主管機構定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到有關股東會■通知。~~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出股東大會通知，通過香港聯交所定網站公網站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到有關股東會■通知。~~

~~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不得對本章程第六五條和第六六條所述通知中未列明事作出。~~

~~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符合下列要■括以下內容：~~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 定會■時間、■點和日期會■期限；~~

~~(三) 交會■審■事■和■案說明會■將討論■事■；~~

~~(四) 股東■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事■作出明智■定所需要■資料■解釋；此■則■括(但不限於)■公■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或者其他改■時，應當■供擬■中■交易■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解釋；~~

~~(五) 如任何董事、■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管理人員與將討論■事■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事■對該董事、■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管理人員作為股東■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別；~~

~~(六) 載有任何擬■會■上■通過■特別■全文；~~

~~(七) 以明 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 股東全體普通股股東 有權委任一位或 者一位以上 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 以書面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 ，該 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 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 股權 記日。~~

~~出股東大會通知後， 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 ，股東大會通知中列 明 案不應 。一 出現延期或 形， 集人應當 定 開日前至少 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 因。~~

~~(一) 載明會 投票代理委託書 送達時間和 點。~~

~~第六十二六十九條 因意外遺 未 某有權得到通知 人送出會 通知或者該等人 沒 有 到會 通知，會 會 作出 並不因此 。~~

~~第六十三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 事選舉事 ，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 披露董事、 事候選人 詳 資料，至少 括以下內容：~~

~~(一) 育背景、工作經歷、 職等個人 況；~~

~~(二) 與公 或公 股股東 實 制人是 存 關聯關係；~~

~~(三) 披露 有公 股份/ 量；~~

~~(四) 是 過中國 會 其他有關部門 罰和 券交易所 戒。~~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 並有權 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 人(該人 以不是 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 。該股東代理依 該股東 委託， 以 使下列權利：~~

~~(一) 該股東 股東大會上 言權；~~

~~(二) 自 或者與他人共同要 以投票方式 ；~~

~~(三) 以舉手或投票方式 使 權，但是委任 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 代理人 能以投票方式 使 權。~~

~~第六十四七十一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應出示本函份或其他能夠明其份有件或明、股票帳戶；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應出示本人有份件、股東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 人或者法定代 人委託 代理人出席會。法定代 人出席會，應出示本人 份、能 明其具有法定代 人資格 有 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代理人應出示本人 份、法人股東單位 法定代 人依法出具 書面 權委託書。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 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應當加蓋法人 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 代理人簽署。

#### 函其

~~第六十五七十二條~~ 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 該委託書委託 有關會 開前24小時、備置於公 住所或者 集會 通知中 定 其他 方。 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 權他人簽署， 權簽署 權書或者其他公 權文件應當經過公。經公 權書或者其他 權文件，應當和 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 住所或者 集會 通知中 定 其他 方。

委託人為法人，由其法定代 人或者董事會、其他 策機構 權 人作為代 出席公 股東大會。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 有關條例所定義 認 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以 權其認為合適 一個或以上人士 任何股東大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 上擔任其代 ；但是，如果一名以上 人士獲得 權，則 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 權所 股份 和種類， 權書由認 結算所 權人員簽署。經此 權 人士 以代 認 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 ( 聰能股能能聊能能聯能能能股能能聊能能能能能而能

除上述規定外，前述委託書還應載明以下事：股東代理人所代~~股份、額、~~  
(一)股東代理人姓名；(二)股東代理人是~~具有~~權；(三)分別對列入股東  
大會程每一審事投贊成、對或棄權票~~示~~股東代理人對~~能~~納入股東  
大會程臨時案是~~有~~權；如果有~~權應~~使何種~~權~~具體~~示；~~  
(四)簽日期和有~~期限；(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應加~~  
蓋法人單位章。~~如果、人為股東代理人、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  
~~股份、~~。

~~代理人代~~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應當出示本人~~份~~明~~由委託人簽署或委託人法~~  
~~定代~~簽署~~委託書、委託書應規定簽~~日期。~~法人股東如果委~~其法定代~~出席~~  
~~會、該法人代~~應當出示本人~~份~~明和委~~該法人代~~法人~~董事會或者其~~  
~~他權力機構~~經過公~~實~~副本或公~~許~~其他經核~~實~~副本。

第七十四條~~前委託人已經~~世、喪失~~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  
~~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轉~~、要公~~有關會~~開~~認~~有~~到該等事~~書~~  
~~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仍~~有~~。

第六十七~~件~~件~~件~~件事~~件~~件事~~件~~件事~~份下~~件~~件~~件下~~件事~~件~~件~~件代~~件~~

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權過半數股東同意，股東大會應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有最多權股份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分為普通和特別。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2/3以上通過。

出席會議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對或者棄權票。投棄權票、棄投票、公計事該結果時，不計入結果。

**第六十九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股東大會時，以其所代有權股份份額使權，每一股份有一票權。但是公司有本公股份沒有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權股份總份。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主板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事棄權、或限制任何股東能夠投票（或對）某事，若有任何違有關規定或限制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投下票，不得計算內。

**第七十條** 除非根據適用上市上市規則或其他券法律法規有規定以投票方式外，或下列人員舉手以前或者以後，要以投票方式，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

(一) 會議主席；

(二) 至少兩名有權股東或者有權股東代理人；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有該會上權股份10%以上（10%）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出以投票方式，會主席根據舉手結果，宣佈通過~~  
~~況，並將此記載會記中，作為最依據，須明該會通過中~~  
~~或者對票，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要~~ 以由出者撤回。

**第七十一七十九條** 如果要 以投票方式 事 是選舉會主席或者中止會，則應當立進投票；其他要以投票方式 事，由主席定何時舉投票，會以續進，討論其他事，投票結果仍視為該會上所通過。

**第七十二八十條** 投票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 權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 權全部投贊成票、對票或者棄權票。

**第七十三八十一條** 當對和贊成票等時，會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七十四八十二條** 下列事由股東大會以普通通過：

- (一) 董事會和 事會 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 利分配方案和彌 損方案；
- (三) 董事會和 事會成員 任 (職工代 事除外) 其報酬和 付方法；
- (四) 公 年度財務、算報告，~~資產負債、利、其他財務報~~公 年度報告；
- (五) 除法律、 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 通過以外 其他事 。

**第七十五八十三條** 下列事由股東大會以特別通過：

- (一) 公 增加或者減少股本， 任何種類股票、認股 和其他類似 券；
- (二) 公 公 債券；
- (三) 公 分立、合併、解 和清算；
- (四) 更公 形式；

(~~五~~)單 金額超過公 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 貸款( 括年度 算內和年度 算外)、對外投資、資產出售、 ~~購~~、租賃、抵押、質押 其他資產 置和擔保事 ；

(~~五~~)本章程 修改 審 通過董事會制定 章程 則；

(~~六~~)審 並實  ~~股~~ 股權 勵計劃；

(~~七~~)法律、 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 ，以 股東大會以普通 通過認為會對公 產生重大影響 、需要以特別 通過 其他事 ；

(~~八~~)《主板上市規則》所要 其他需以特別 通過 事 。

~~第七十六~~~~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要公 全體董事、 ~~事~~、總經理和高 管理人員列席股東大會 開時，公 全體董事、 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 ， ~~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員應當列席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上，除 公 商業秘密 不能公開外，出席或列席會 董事、 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員，應當對股東 質詢作出答覆或說明。~~

~~第七十七~~~~八十五~~條 會 主席根據 結果 定股東大會 是 通過，其 定為 局 定，並應當 會上宣佈 結果和載入會 記 。

~~第七十八~~~~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 事(職工代 事除外) 名方式和程序為：

(一) 有或合併 有公 外有 權股份總 3%以上股份 股東 以以書面 案方式，股東大會 出董事候選人 非職工代 擔任 事候選人，但 名 人，必須符合章程 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股東 公 出 上述 案應當 股東大會 開日前至少7 送達公 。

(二)董事、 事 以 本章程規定 人 範 內， 擬選任 人， 出董事候選人和 事候選人 建 名單，並分別 交董事會和 事會審查。董事會、 事會經審查並通過 確定董事、 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 案 方式，股東大會 出。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如公股本包括投票權股份，則該等股份名稱須加上「投票權」字樣。~~

~~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投票權股份除外）名稱，須加上「限制投票權」或「局限投票權」字樣。~~

~~第九十一條 公擬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通過和經影響類別股東本章程第九三條至第九七條規定分別集股東會上通過，方進。~~

~~由於境內外法律、政法規和上市上市規則，以境內外管機構依法做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更或者廢除，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批准。~~

~~公內資股股東將其有全部或部分股份轉境外投資人，並境外上市交易為，或公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為外資股並境外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為，不應視為公擬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權利。~~

~~第九十二條 下列形應當視為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權利：~~

~~（一）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權、分配權、其他特權類別股份；~~

~~（二）將該類別股份全部或者部分作其他類別，或者將一類別股份全部或者部分作該類別股份或者予該等轉權；~~

~~（三）更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得已產生股利或者積股利權利；~~

~~（四）減少或者該類別股份所具有優先得股利或者公清算中優先得財產分配權利；~~

~~（五）增加、更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轉股份權、選擇權、權、轉權、優先配售權、得公券權利；~~

~~（六）更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以特定貨幣公應付款權利；~~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 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 ~~新類別；~~

~~(八) 對該類別股份~~ 轉 ~~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九) 該類別或者~~ 一類別 ~~股份認購權或者轉~~ 股份 ~~權利；~~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 權利和特權；

~~(一) 公~~ 改 ~~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 改 ~~中不~~ 比例 ~~■ 承擔責任；~~

~~(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 條款。

~~第九十三條~~ 影響 類別股東， 論 來 股東大會上是 有 權， 本章程第九 ~~二~~ 條(二)至( )、(一)至(二) 事 時， 類別股東會上具有 權， 但有利害關係 股東 類別股東會 ~~均~~ 有 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 ~~■~~ 義如下：

~~(一) 公~~ 本章程第二 ~~二~~ 條 規定， 全體股東 ~~同~~ 比例 出購回要 或者 ~~香港聯交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 況下，「有利害關係 股東」是 本章程第五 ~~一~~ 條所定義 股股東；

~~(二) 公~~ 本章程第二 ~~二~~ 條 規定 ~~香港聯交所外以~~ 方式購回自己股份 ~~況下~~，「有利害關係 股東」是 與該 ~~一~~ 有關 股東；

~~(三) 公~~ 改 ~~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 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 ~~一~~ 比例承擔 責任 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 ~~一~~ 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 ~~一~~ 股東。

~~第九十四條~~ 類別股東會 ~~一~~， 應當經根據本章程第九 ~~三~~ 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 ~~一~~ 有 權 ~~2/3~~ 以上 股權 ~~一~~ 通過， 方 作出。

~~第九十五條~~ 公 ~~一~~ 開類別股東會 ~~一~~， 出書面通知 期限應當與 ~~一~~ 開該次類別股東會 ~~一~~ 併擬 ~~一~~ 開 ~~一~~ 非類別股東大會 ~~一~~ 書面通知期限 同。書面通知應將會 ~~一~~ 擬審 ~~一~~ 事 以 ~~一~~ 開會日期和 ~~一~~ 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 ~~一~~ 冊股東。

公 ~~一~~ 計算上述起 期限時， 不應當 括會 ~~一~~ 開當日。

~~如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從其規定。~~

~~第九十六條 類別股東會。通知須送有權該會上股東。~~

~~類別股東會應當以與股東大會能同程序舉，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程序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

~~第九十七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下列形不適用類別股東特別程序：~~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批准，公每間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量，自不超過該類已外股份20%；~~

~~(二) 公設立時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計劃，自國務院券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

~~(三) 經國務院券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內資股股東將其有股份轉境外投資人，並境外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四) 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為外資股，且轉後外資股境外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第十章 董事會

### 第一節 董事

~~第八十一九十八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連任，但獨立非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9年，公股票上市■上市規則或法律法規有特別規定，從其規定。~~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時改選，改選出董事就任前，董事仍應當依法律、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董事職務。

~~第八十二~~~~九十九~~條 董事以任期屆滿以前出辭職。董事辭職應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快披露有關況。

如因董事辭職導致公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時，改選出董事就任前，董事仍應當依法律、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

~~不違公上市關法律法規管規則前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董事會臨時空缺，該委任董事應其委任後次股東大會上股東選舉。~~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任何人士，任職至公下屆股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如法例並其他規定，則公有權股東大會上以普通，任何董事(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任；但此類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出損害賠償申。~~

~~就擬選舉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公出通知最短期限，以就該名人士明意選舉而，公出通知最短期限，將至少為7。~~

~~交以上所述通知期間，由公就該選舉送會通知之後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會舉日期之前7(或之前)結束。~~

~~第八十三~~~~一百~~條 董事辭職生或者任期屆滿，應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董事對公和股東承擔忠實義務，任期結束後並不當解除，任期結束後兩年本章程規定合理期限內仍有。

~~第八十四~~~~一百零~~一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視為不能履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股東大會予以撤。



~~東~~文件中，應載有董事會為何認為該名人士仍屬獨立人士，~~應獲重選~~因，公  
股票上市■ 上市規則或法律法規有特別規定，從其規定。

~~第八十九~~一百零六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使下列職權：

- (一) 集股東大會會，股東大會出案或案，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並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股東大會；
- (三) 定公經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年度財務算方案和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利分配方案和彌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方案、股票方案以公債券或其他券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重大資產購和出售、回購公股票或合併、分立、解

- (五)聽 公 總經理 工作 報並檢查總經理 工作；
- (六)定公 單 金額佔公 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10%以上 30%以內貸款(括年度 算內和年度 算外)、對外投資、資產出售、 購、租賃、抵押、質押其他資產 置和擔保 其他事 ；
- (七)除公 法和公 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 事 外， 定公 其他重大事務；
- ( )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 章程或股東大會 予 其他職權。

董事會還應負責如下事 ：

- (一)制訂、審查和完善公 公 理制度 狀況；
- (二)審查和 督董事 高 管理人員 訓 續專業 展；
- (三)審查和 督公 法律 股票上市■ 券 督管理機構 關規定制訂 制度 遵守 形，以 做出 應披露 形；
- (四)制訂、審查和 督公 僱員 董事 為守則 關合規手冊。

以上公 理職能應由董事會負責，董事會也 將責任 一個或多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負責。

~~董事會作出前款 事、除第(六)、(七)、(二) 或其他上市規則要 下必須由2/3以上 董事 同意 事 外，其 應經全體董事過 同意。~~

董事會做出關連交易 時，必須由獨立非 董事簽字後方能生 。

~~第一百零七條 董事會 置 定資產時，如擬 置 定資產 期價值，與此 置建 前4個月內已 置了 定資產所得到 價值 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 資產負債 所 示 定資產價值 33%，則董事會 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 置或者同意 置該 定資產。~~

~~本條所對定資產置，括轉某些資產權為，但不括以定資產供擔保為。~~

~~公置定資產進交易存性，不因違本條第一款而影響。~~

第九十一~~一百零八~~條 董事長 使下列職權：

- (一) 主 股東大會和 集、主 董事會會 ；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 實 況；
- (三) 簽署公 股票、公 債券 其他有價 券；
-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由公 法定代 人簽署 其他文件， 使法定代 人 職權；
- (五) 生不 抗力或重大 形， 法 時 開董事會會 緊 況下，對 公 事務 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 利 特別 置權，並 事後 時 董事會 報告；
- (六) 制訂董事會運作 制度， 調董事會 運作；
- (七) 聽 公 高 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 工作報告，對董事會 出 導性意見；
- ( ) 名公 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人選；
- (九) 代 公 理對外事宜和簽訂 括投資、合作經 、合資經 、借款等 內 經 合同；
- ( ) 法律法規或公 章程規定，以 董事會 予 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 職權時，由 / 以上董事共同 舉一名董事履 職務。

董事會 以根據需要 權董事長 董事會閉會期間 使董事會 部分職權。

~~第九十一—百零九條~~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應每年開至少四次，由董事長集，於會開至少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事。

有下列事時，董事長應自到後日內集和主臨時董事會會：

(一) ~~代~~ 分之一~~1/10~~以上權股東時；

(二) 三分之一~~1/3~~以上董事聯名時；

~~(三) 董事長時；~~

~~(四) 兩名以上獨立非董事時；~~

~~(五) 事會時；~~

~~(六) 總經理時；~~

~~(七) 公~~ 章程或 關法律法規規定其他形。

~~第九十二—百一十條~~ 開董事會定期會應於會開四日前，臨時會應當於會開五日前通知全體董事、事總經理。公負責機關應將會開書面通知，通過送達、傳真、特快專遞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交全體董事、事以總經理。非送達，應當通過電話進確認並做應記。

況緊，需要快開董事會臨時會，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出會通知，但集人應當會上作出說明。

~~第九十三—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會應當由過，董事出席方舉。

每名董事有一票權。董事會作出，除法律、政法規和本章程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過，通過。

~~當一對票和贊成票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九十四**~~**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會，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不能出席，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權範和有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但應委託書中載明權範~~。

代為出席會。董事應當權範內使董事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亦未委託代出席，應當視作已棄該次會上投票權。

**第九十五**~~**一百一十三**~~條 須經公董事會策重大事，必須公章程規定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供足夠資料，格規定程序進。董事要充供資料。四分之一~~1/4~~以上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董事認為資料材料不充分或其他事由導致其法對有關事作出判時，聯名出

##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九十八~~~~一百一十六~~條 公 設董事會秘書1名。董事會秘書為公 高 管理人員。

~~第九十九~~~~一百一十七~~條 公 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 專業知 和經驗 自 人，由董事長 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其主要職責是：

- (一) 保 公 有完整 文件和記 ；保存、管理股東 資料； 助董事 理董事會 日常工作；
- (二) 籌備董事會會 和股東大會，準備會 材料，安 有關會務，負責會 記 ，保障記 準確性，作 並保管會 文件和記 ，主動 有關 ， 況。對實 中 重要問 ，應 董事會報告並 出建 ；
- (三) 作為公 與 券 管部門 聯 人，負責 準備和 時遞交 管部門所要 報告和文件，負責 管部門下達 有關任務並 完成；
- (四) 負責 調和 公 信 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 披露 制度， 加公 所有 信 披露 有關會 ， 時知曉公 重大經 策 有關信 資料；
- (五) 保 公 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 有權得到公 有關記 和文件 人 時得到有關記 和文件；
- (六) 負責 理公 信 披露事務， 導制定並 信 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 內部報告制度，促使公 和 關當事人依法履 信 披露義務；
- (七) 理和 調公 與 關 管機構、中介機構以 媒體 公共關係；
- ( ) 履 董事會 予 其他職權以 法律法規、公 股票上市 券交易所要 具有 其他職權。

~~第一百一百一十八條~~ 公 董事或者其他高 管理人員 以 任公 董事會秘書。  
公 聘請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以 股股東 管理人員不得 任公 董事會秘  
書。

~~當公 董事會秘書由董事 任時，如某一 為應當由董事 公 董事會秘書分別作  
出，則該 任董事 公 董事會秘書 人不得以雙重 份作出。~~

## 第十二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零一 一百一十九條~~ 公 設總經理 ~~一~~ 人，由董事長 名，經董事會聘任或  
解聘。董事 以 任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 管理人員，但 任總經理、副總  
經理或者其他高 管理人員職務 董事以 由職工代 擔任 董事不得超過公 董  
事總 二分之一。

~~第一百零二 一百二十條~~ 總經理任期三年， 連聘連任。

~~第一百零三 一百二十一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 使下列職權：

- (一) 主 公 生產經 管理工作，並 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實 董事會 公 年度經 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 本管理制度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制定公 具體規章；
- (五) 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 管理人員；
- (六)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 負責管理人員 一般員工，擬  
定公 職工 工資、福利、獎 制度；
- (七) 開董事會臨時會 ；
- ( ) 董事會 權 範 內， 定公 其他事 ；

(九) 定單 金額為公 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10%以下 貸款( 括年度 算內和年度 算外)、對外投資、資產出售、  購、租賃、抵押、質押 其他資產置和擔保 其他事 ；

( )本章程和董事會 予 其他職權。總經理以外 其他高 管理人員 助總經理工作，並 根據總經理 委託 使總經理 部分職權。

~~第一百零四~~~~一百二十二~~條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 ；非董事總經理 董事會會 上沒有 權。

~~第一百零五~~~~一百二十三~~條 總經理 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 政法規和本章程 規定，履 誠信和勤 義務。

~~第一百零六~~~~一百二十四~~條 公 設財務負責人一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財務負責人應 董事會和總經理負責。

### 第十三章 監事會

~~第一百零七~~~~一百二十五~~條 公 設 事會。根據法律、 政法規 本章程 規定使 督職能。

~~第一百零八~~~~一百二十六~~條 事會由三名 事 成，其中一人任 事會主席。事任期三年， 以連選連任。

事會主席 任 ，應當經 2/3 以上 ( ~~2/3~~ ) 過 事會他以令任以以仔仔以令他以仔仔主仔仔以令交

~~第一百一十一條~~ 事會，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一) 對董事會編制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出具書面審核意見；

(二) 對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職務時違法律、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為進監督，對違法律、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出罷建；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為損害公司利益時，要其予以糾正；

(四) 檢查公司財務；

(五) 核對董事會擬交股東大會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營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六)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不履《公司法》規定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七) 股東大會出案；

(八) 召開董事會臨時會；

(九) 依《公司法》~~第一五一條~~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訟；

(十) 法律、政法規公司章程規定其他職權。

事列席董事會會。

~~第一百二十二條~~ 事會每六個月至少開一次定期會，由事會主席負責召集。會通知應當會開日以前書面送達全體事。事會主席不能履職務或者不履職務，由以上事共同舉一名事召集和主持事會會。

事以開臨時事會會。事會開定期會或臨時會，事會工作人員應當前合理期間將書面會通知，通過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交全體事。非送達，還應當通過電話進確認並做應記。

況緊，需要快開事會臨時會，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出會通知，但集人應當會上作出說明。

**第一百一十三—百三十一條** 事會事方式為：事會會實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等方式進。

程序為：事意分為同意、對和棄權。與會事應當從上述意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會主席應當要該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視為棄權。

事會，應當由~~2/3以上~~ ~~(~~2/3~~)~~ 過，事會成員通過。事會應當將所事定做成會記，出席會事應當會記上簽名。事有權要記上對其會上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事會會記作為公案至少保存年 ~~事會會記應當公住所保存。~~

**第一百一十四—百三十二條** 事會現公經況異常，以進調查；必要時，以聘請律師和會計師事務所等專業人士助其工作，為此而出合理費用由公承擔。

**第一百一十五—百三十三條** 事應當依法律、政法規公章程規定，忠實履督職責。

####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一十六—百三十四條** 有下列況之一，不得擔任公董事、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管理人員：

(一) 民事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為能力；

- (二) 因貪、賄賂、侵佔財產、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罰，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剝奪政權利，期滿未逾5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公、企業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企業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銷業、責令關閉公、企業法定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企業銷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所負，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因觸犯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導；~~
- ~~(八) 非自人；~~
- ~~(九) 中國會以券市場禁入罰，期限未滿有關主管機構定違有關券法規規定，且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為，自該定之日起未逾5年；~~
- (一) 公股票上市■ 有關法律法規所定況。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管理人員代公為對善意第三人有一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為而影響。~~

~~第一百三十六條 除法律、政法規或者公股票上市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要義務外，公董事、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管理人員使公賦予他們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一) 不得使公超越其業規定業範；~~

~~(二) 應當真誠■以公 最大利 為出 點 事；~~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 財產， 括(但不限於)對公 有利 機會；~~

~~(四) 不得剝奪股東 個人權 ， 括(但不限於)分配權、 權，但不 括根據本  
章程 交股東大會通過 公 改 。~~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 董事、 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員都有責任 使其  
權利或者履 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 察 人 似 形下所應 現 察、勤  
和技能為其所應為 為。~~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 董事、 事、 、 下 他~~

~~(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職責，公利，不得利用其公位和職權為自己私利；~~

~~(一) 未經股東大會知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競爭；~~

~~(二) 不得用公資金，不得將公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不得違本章程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資金借貸他人或者以公財產為公股東或者其他個人供擔保；~~

~~(三)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利；~~

~~(三) 未經股東大會知情況下同意，不得露其任職期間所獲得本公機密信；除非以公利為，亦不得利用該信；但是，下列情況下，以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

~~1、法律有規定；~~

~~2、公眾利有要；~~

~~3、~~

~~(四) 由公 董事、 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員 事實上單獨 制 公 ，或  
者與本條(一)、(二)、(三) 所 人員或者公 其他董事、 事、總經理  
和其他高 管理人員 事實上共同 制 公 ；~~

~~(五) 本條(四) 所 制 公 董事、 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員。~~

~~第一百一十七 四十四條 公 董事、 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員所負 誠信義  
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 止，其對公 商業秘密保密 義務 其任期結束後仍有  
。其他義務 續期應當根據公平 則 定， 於事件 生時與離任之間時  
間 長短，以 與公 關係 何種 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 董事、 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員因違 某 具體義  
務所負 責任， 以由股東大會 知 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 七條所規  
定 形除外。~~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 董事、 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員， 或者開 與  
公 已訂立 或者計劃中 合同、交易、安 有重要利害關係時，不論有關事  
正常 況下是 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 應當 快， 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 性質  
和程度。~~

~~除香港聯交所批准 公 章程 則所特別 明 例外 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  
會 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 人( 適用 不時生 《主板上市規則》 定義)擁  
有重大權 合同、交易或安 或任何其他 關建 進 投票， 確定是 有法定  
人 出席會 時，有關董事亦不得點算 內。除非有利害關係 公 董事、 事、  
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員 本條第一款 要， 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  
不將其計入法定人， 亦未 加 會 上批准了該事， 公 有權撤銷該合  
同、交易或者安， 但 對方是對有關董事、 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員違  
其義務 為不知 善意當事人 形下除外。~~

~~公 董事、 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員 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 有利  
害關係， 有關董事、 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員也應 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一百四十三條 如果公 董事、 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員 公 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 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 內容，公 日後達成 合同、交易、安 與其有利害關係，則 通知闡明 範 內，有關董事、 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 披露。~~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 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 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 不得 或者間 本公 和其 股股東 董事、 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員 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 前述人員 關人 供貸款、貸款擔保。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 形：~~

~~(一) 公 其子公 供貸款或者為子公 供貸款擔保；~~

~~(二) 公 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 聘任合同， 公 董事、 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員 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 ，使之 付為了公 或者為子履 其公 職責所 生 費用；~~

~~(三) 如公 正常業務範 擴展至 括 供貸款、貸款擔保，公 以 有關董事、 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員 其 關人 供貸款、貸款擔保，但 供貸款、貸款擔保 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 違 前條規定 供貸款 ，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 到款 人應當立 償還。~~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 違 第一 四 五條第一款 規定所 供 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 ；但下列 況除外：~~

~~(一) 公 或者其 股股東 董事、 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員 關人 供貸款時， 供貸款人不知 ；~~

~~(二) 公 供 擔保物已由 供貸款人合法 售予善意購買者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 括由保 人承擔責任或者 供財產以保 義務人履 義務 為。~~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 董事、 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員違 對公 所負 義務時，除法律、 政法規規定 種權利、 外，公 有權 以下 。~~

~~(一) 要 有關董事、 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 公 造成 損失；~~

~~(二) 撤銷任何由公 與有關董事、 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員訂立 合同或 者交易、以 由公 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 公 董事、 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員違 了對公 應負 義務)訂立 合同或者 交易；~~

~~(三) 要 有關董事、 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員交出因違 義務而獲得 ；~~

~~(四) 追回有關董事、 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員 本應為公 所 款， 括(但不限於)佣金；~~

~~(五) 要 有關董事、 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 款 所賺 或者 能賺 利 ；~~

~~(六) 通過法律程序 定 董事、 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員因違 義務所獲 得 財物歸公 所有。~~

~~第一百五十條 公 應當就報酬事 與公 董事、 事、高 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 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書面合同中至少應當 括下列規定：~~

~~(一) 董事、 事 高 管理人員 公 作出承諾， 示遵守《公 法》、《特別規 定》、公 章程、《公 購 合併守則》、《股份購回守則》 其他香港聯交所訂 立 規定，並 公 將享有本章程規定 而該份合同 其職位 不得轉 ；~~

~~(二) 董事、 事 高 管理人員 代 每位股東 公 作出承諾， 示遵守 履 本章程規定 其對股東應 責任；~~

~~(四) 本章程第一 九 三條規定 仲 條款。~~

~~前述報酬事~~ 括：

~~(一) 作為公 董事、 事或者高 管理人員 報酬；~~

~~(二) 作為公 子公 董事、 事或者高 管理人員 報酬；~~

~~(三) 為公 其子公 管理 供其他服務 報酬；~~

~~(四) 該董事或者 事因失 職位或者退休所獲 償 款 。~~

~~除 前述合同外，董事、 事不得因前述事 為其應獲 利，公 出訴訟。~~

~~公 應當定期 股東披露董事、 事、高 管理人員從公 獲得報酬 況。~~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 與公 董事、 事訂立 有關報酬事 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 將 購時，公 董事、 事 股東大會事先批准 條件下，有權 得 因失 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 償或者其他款 。~~前款所稱公 購是 下列 況之一：

~~(一) 任何人 全體股東 出 購要 ；~~

~~(二) 任何人 出 購要 ， 使要 人成為 股股東。 股股東 定義與本章程 定義 同。~~

~~如果有關董事、 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 到 任何款 ，應當歸那些由於 前述要 而將其股份出售 人所有，該董事、 事應當承擔因 比例分 該等款 所產生 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 中扣除。~~

## 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一十八—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 依 法律、 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制定 規定，制定公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二十九—百五十三條~~ 公 會計年度 用公曆日曆年制， 每年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公 應當 每一會計年度 了時 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 。公 財務報 應當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適用法律 法規 要 進 編 。

~~第一百二十—百五十四條~~ 公 董事會應當 每次 年股東大會上， 股東 交有 關法律、 政法規、■ 方政府 主管部門 佈 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 準備 財 務報告。

~~第一百二十一—百五十五條~~ 公 除法定 會計賬簿外，將不 立會計賬簿。公 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 。

~~第一百二十二—百五十六條~~ 公 財務報告應當 ~~開年度股東大會 20日以前 置備於公~~，供股東查閱。公 ~~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 財務報告。

~~前款~~財務報告應 括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 ( 括中國或其他法律、 政法 規規定須予附載 份文件) 損 (利 )或 結算 (現金 量 )，或 ( 沒 有違 有關中國法律 況下)香港聯交所批准 財務摘要報告。

公 應當 股東大會年會 開前至少21日將前述財務報告( 括法例規定附 於資 產負債 每份文件)交付或者以郵資已付 郵件寄 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件人■ 以股東 名冊 記 ■ 為準。 符合法律、 政法規、部門規章 公 股票上市■ 券 督管理機構 關規定 前 下，公 公告( 括通過 公 網站 佈) 方式進 。

~~第一百二十三—百五十七條~~ 公 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 一會計年 度 前6個月結束後 60 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 120 內公佈年 度財務報告。

公 公佈或者披露 ~~中期業~~ 或者財務資料應當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適用法律 ~~法規編~~ 。

## 第十六章 利潤分配

~~第一百二十四—百五十八條~~ 公 利。 國家規定做 應 調整後， 下列  
序分配：

- (一) 依法繳納所得稅；
- (二) 彌 以前年度 損；
- (三) 法定公積金~~10%~~；
- (四) 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 定；
- (五) 依法 企業需承擔 種職工福利 金；
- (六) 付股東 利。

公 法定公積金 計額為公 註冊資本 50%以上 ， 以不再 。 法定公  
積金後，是 任意公積金由董事會~~股東大會~~ 定。公 不 彌 公 損和  
法定公積金之前， 股東分配利。 公 有 本公 股份不得分配利。

~~第一百二十五—百五十九條~~ 資本公積金 括下列款：

- (一) 超過股票面額 所得 溢價款；
-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 其他 入。

~~第一百二十六—百六十條~~ 股東大會 將公積金轉為股本時， 股東 有股份比  
例 送新股。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所留存 該 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  
註冊資本 分之二 五。

~~第一百二十七—百六十一條~~ 公 以下列形式(或同時 兩種形式)分配股利：

- (一) 現金；
- (二) 股票。

~~第一百二十八—百六十二條~~ 股東 催繳股款前已繳付 任何股份 股款， 享  
有利 ，但股份 有人 權就 繳股款 於其後宣 股利。

第一百二十九~~一百六十三~~條 公 應當為 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 股東委任 款  
代理人。 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 公 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 股利  
其他應付 款 ，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 ，以待 付有關股東。

公 委任 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 法律或者 券交易所有關規定 要 。

公 委任 香港聯交所上市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款代理 款

## 第十七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 任

~~第一百三十二至六十六條~~ 公 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獨立 會計師事務所，進 會計報 審計、 資產驗 其他 關 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以續聘。

~~公 聘用 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 定，董事會不得 股東大會 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 定。審計公 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 其他財務報告。~~

~~公 任會計師事務所 以由創立大會 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 任期 次股東年會結束時 止。~~

~~創立大會不 使前款規定 職權時，由董事會 使該職權。~~

~~第一百三十三至百六十七條~~ 公 聘用會計師事務所 聘期，自公 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第一百三十四至百六十八條~~ 經公 聘用 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一) 隨時查閱公 賬簿、記 或者 ，並有權要 公 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 管理人員 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二) 要 公 一切合理 事，從其子公 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 職務而必需 資料和說明；

(三) 出席股東會，得到任何股東有權 到 會 通知或者與會 有關 其他信 事， 任何股東會 上就 其作為公 會計師事務所 事宜 言。

公 應 聘用 會計師事務所 供真實、完整 會計 事、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 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 事、隱 事、報 事。

~~第一百三十五至百六十九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 股東大會 開前， 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 該空缺。但 空缺 續期間，公 如有其他 任 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 事。

~~第一百三十六至百七十條~~ 公 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 報酬或者確定報酬 方式由股東大會 定。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 訂立

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以 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 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 解聘而 公 償 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 影響。

~~第一百七十一條 會計師事務所 報酬或者確定報酬 方式由股東大會 定。由董事會聘任 會計師事務所 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 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 定，並報國務院 券主管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 擬通過 ，聘任一家非現任 會計師事務所，以填 會計師事務所職位 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名由董事會聘任填 空缺 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末屆滿 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 以下規定辦理：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 案 股東大會會 通知 出之前，應當送 擬聘任 或擬離任 或 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 會計師事務所。離任 括 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 如果 將離任 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 公 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 除非 到書面陳述過晚， 則應當 以下 ：~~

~~1、 為作出 而 出 通知上說明將離任 會計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 附件以章程規定 方式送 每位有權得到股東大會 會 通知 股東。~~

~~(三) 公 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 陳述 本款(二) 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 要 該陳述 股東大會上宣 ，並 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 離任 會計師事務所 有權出席以下 會 ：~~

~~1、 其任期應到期 股東大會；~~

~~2、 為填 因其 解聘而出現空缺 股東大會；~~

~~3、 因其主動辭聘而 集 股東大會。~~

~~離任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到上述會。所有通知或與會。有關其他信，並  
前述會。上就。其作為公。前會計師事務所。事宜。言。~~

~~第一百三十七七十三條~~ 公 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 出辭聘，應當。股東大會說明公 有。不當 事。

~~會計師事務所如要辭 職務， 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 法定 方式辭  
其職務。通知 其置於公 法定 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 較遲 日期生。該通  
知應當 括下列陳述：~~

~~1、 認為其辭聘並不 任何應該。公 股東或債權人交代 況 聲明；或~~

~~2、 任何該等應交代 況 陳述。~~

~~公 到本條第2款所 書面通知 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 件送出 有關主  
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第2款第2 陳述，公 應當將該陳述 副本備  
置於公，供股東查閱。如果通知載有本條第2款第2 陳述，公 還應將前  
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 郵件寄 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為有權得到公 財務  
狀況報告 股東)， 件人 以股東 名冊 記 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 辭職通知載有本條第2款第2 所 陳述，會計師事務所  
要 董事會 集臨時股東大會，聽 其就辭職有關 況作出 解釋。~~

## 第十八章 通知

~~第一百三十八=百七十四條~~ 公 通知 以下列形式 出：

(一) 以專人送出；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 ；

(四) 符合法律、 政法規 公 股票上市 券交易所 上市規則 前 下，以  
公 香港聯交所 定 網站上 佈方式進 ；

(五) 以公告方式進 ；

(六) 公 或 通知人事先 定或 通知人 到通知後認 其他形式；

(七) 公 股票上市 有關 管機構認 或本章程規定 其他形式。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 有所 外，就 內資股股東 出 公告或 有關規定 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 出 公告而言，是 中國 報刊資訊披露媒體上刊 公告，有關資訊披露媒體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 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 券 督管理 機構 定 ；公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通知，如以公告方式 出，則 當 上市規則 要 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 載系 香港聯交所 交其 供 時 電子版本，以 載於香港聯交所 網站上，或根據當 上市規則 要 於 報章上刊 公告( 括於報章上刊 廣告)。公告亦須同時 公 網站 載。此外，除本章程 有規定外，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記 ，由專人 或以 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 使其權利或 通知 條款 事。

公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 須 股東寄 公 通訊，並 以選擇 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 中、英文版本。也 以 合理時間內 前 予公 書面通知， 適當 程序修改其 前述信 方式 語言版本。

股東或董事如要 明已 公 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須 供該有關 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已 定時間內以通常 方式送達或以 付郵資 方式寄至正確 據。

使前文明確規定要 以書面形式 股東 供和/或 公 通訊，就公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要 股東 供和/或 公 通訊 方式而言，如果本公 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 有關規定，獲得了股東 事先 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本公 以以電子方式或以 本公 網站 佈信 方



出合併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報上公告。債權人自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收到通知書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以要公清償債務或者供應擔保。

公合併後，合併方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公或者因合併而新設公承。

~~第一百四十四條~~公分立，其財產作應分。

公分立，應當編資產負債財產清單。公應當自作出分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報上公告。

公分立前債務所達成由分立後公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有定除外。

~~第一百四十五條~~公合併或者分立，記事生更，應當依法公記機關辦理更記；公解，應當依法辦理公註銷記；設立新公，應當依法辦理公設立記。

## 第二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四十六條~~公因下列因解：

- (一) 業期限屆滿；
- (二) 股東大會解；
- (三) 因公合併或者分立而解；
- (四) 依法銷業、責令關閉或者撤銷；
- (五) 公經管理生重，續存續會使股東利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有公全部股東權10%以上股東，以請人民法院解公；
- ~~(六) 公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依法宣告破產。~~

~~第一百四十七條~~公因本章程第一二條第(一)、(二)、(四)、(五)規定而解，應當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開清算。清算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以普通方式確定人員成。逾期不成立清算

~~進清算，債權人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進清算。公因第一二條第(三)形而解，清算工作由合併或者分立方當事人依合併或者分立時簽訂合同辦理。公因第一二條第(四)規定解，由有關主管機關股東、有關機關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進清算。公因第一二條第(六)規定解，由人民法院依有關法律規定，股東、有關機關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進清算。~~

~~第一百四十八=百八十四條~~ 如董事會定公進清算(因公宣告破產而清算除外)，應當為此集股東大會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狀況已經做了全面調查，並認為公以清算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債務。

股東大會以特別案進清算通過之後，公董事會職權立止。

~~清算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示，每年至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入和出，公業務和清算進展，並清算結束時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第一百四十九=百八十五條~~ 清算清算期間使下列職權：

(一) 清理公財產，分別編資產負債和財產清單；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 理與清算有關公未了結業務；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清算過程中產生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理公清償債務後剩財產；

(七) 代公與民事訴訟動。



## 第二十一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

~~第一百五十四—百九十條~~ 公 根據法律、 政法規 公 章程 規定， 以修改公 章程。 生下列 形之一 ，公 應當修改章程：

- (一)《公 法》或有關法律、 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 事 與修改後 法律、 政法規 規定 抵觸；
- (二)公 況 生 ，與章程記載 事 不一致；
- (三)股東大會 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五十五—百九十一條~~ 修改公 章程應 下列程序：

- (一)董事會 先通過修改本章程 並擬訂章程修正案；
- (二)董事會 集股東大會，就章程修正案由股東大會進 ；
- (三)股東大會特別 通過章程修正案；
- (四)公 將修改後 公 章程報公 記機關備案。

~~第一百五十六—百九十二條~~ 股東大會 通過 章程修改事 應經主管機關審批，須報主管機關批准公 章程 修改，~~《必備條款》內容~~、~~經國務院 權~~公 審批部門和國務院 券委員會批准後生 ； 公 記事 ，應當依法辦理 更 記。

## 第二十二章 爭議的解決

~~第一百五十七—百九十三條~~ 本公 遵從下述爭 解 規則：

- (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 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 董事、 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 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於本章程、《公 法》 其他有關法律、 政法規所規定 權利義務 生 與公 事務有關 爭 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 或者權利主張 交仲 解 。~~

~~前述爭 或者權利主張 交仲 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 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 人或者該爭 或權利主張 解 需要其 與 人，如果其 份為公 或公 股東、董事、 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 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 。~~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 爭 、 以不用仲 方式解 。~~

~~(二) 申請仲 者 以選擇中國國 經 貿易仲 委員會 其仲 規則進 仲 ，也 以選擇香港國 仲 中心 其 券仲 規則進 仲 。申請仲 者將爭 或者權利主張 交仲 後，對方必須 申請者選擇 仲 機構進 仲 。~~

~~如申請仲 者選擇香港國 仲 中心進 仲 ，則任何一方 以 香港國 仲 中心 券仲 規則 規定請 該仲 進 。~~

~~(三) 以仲 方式解 因(一) 所述爭 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不 香港特別 政 、 門特別 政 灣 ) 法律；但法律、 政法規 有規定 除外。~~

~~(四) 仲 機構作出 是 局 ，對 方 具有 束力。~~

~~(五) 此 仲 乃董事或高 管理人員與公 達成，公 代 其本 亦代 每名股東。~~

~~(六) 任何 交 仲 須視為 權仲 庭進 公開聆訊 公佈其 。~~

本章程對公 其股東、董事、 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員 有 束力；前述人士 以依據本章程 出與公 事宜有關 權利主張。股東 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 ；公 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 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 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 董事、 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員。前款所稱起訴， 括 法院 起訴訟或者 仲 機構申請仲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 管理人員」是 公 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以 其他由董事會聘任為公 高 管理人員 人員。

## 第二十三章 附則

~~第一百五十八~~~~一百九十四~~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義與「核 師」同。本章程中所稱「實 制人」是 不是公 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 或其他安 ，能夠實 配公 為 人。

本章程中所稱「以上」、「以內」、「以下」， 本 ；本章程中所稱「超過」、「以外」， 不 本 。

本章程中所稱「關連交易」，是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 定義。

~~第一百五十九~~~~一百九十五~~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 章程與公 章程有歧義時，以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一百六十~~~~一百九十六~~條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 通過後，~~於公 公開~~ ~~H股~~ ~~香港聯交所~~ ~~牌交易之日起生~~ 。

~~第一百六十一~~~~一百九十七~~條 本章程由公 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一百六十二~~~~一百九十八~~條 董事會 依 章程 規定，制訂章程 則並報股東大會以特別 批准。章程 則不得與章程 規定 抵觸。

股東大會。事規則以中文編訂，並。官方英文版本。任何英文翻。僅供。考。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修訂股東大會。事規則載列如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以下簡稱「公」）為規範股東大會。事方式和。策程序，促使股東和股東大會有。履。其職責，。高股東大會規範運作和。學。策。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法》（以下簡稱「《公。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券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章程》（以下簡稱「公。章程」）規定，並結合公。實。況制訂本。事規則。

**第二條** 本。事規則適用於公。股東大會，對公。、全體股東、股東代理人、公。董事、。事、總經理、其他高。管理人員和列席股東大會會。其他有關人員。具有。束力。

**第三條** 公。董事會應。格遵守。關法規關於。開股東大會。規定，認真、時。股東大會。公。全體董事對股東大會。正常。開負有誠信責任，不得。股東大會依法。使職權。

合法、有。有公。股份。股東。有權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依法享有知。權、。言權、質詢權和。權等。股東權利。出席股東大會。股東。股東代理人，應當遵守。關法規、公。章程。本。事規則。規定，自覺。會。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東。合法權。

**第四條** 股東大會應當。《公。法》規定。範。內。使職權，不得干。股東對自。權利。分。股東大會討論和。定。事，應當依。《公。法》和公。章程。規定確定。

**第五條** 公。董事會秘書負責落實。開股東大會。籌備和。工作。

##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 權

第六條 股東大會由公 全體股東 成，是公 權力機構。

第七條 股東大會依法 使下列職權：

(一) 定公 經 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 非由職工代 擔任 董事， 定有關董事 報酬事 ；

(三) 選舉和更 由股東代 出任 事， 定有關 事 報酬事 ；

(四) 審 批准董事會 報告；

(五) 審 批准 事會 報告；

(六) 審 批准公 年度財務 算方案、 算方案；

(七) 審 批准公 利 分配方案和彌 損方案；

( ) 對公 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做出 ；

(九) 對 公 債券做出 ；

( ) 對公 合併、分立、 更公 形式、解 和清算等事 做出 ；

(一) 修改公 章程；

(二) 對公 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做出 ；

(三) 審 單獨或者合計 有公 分之三以上股份 股東 案；

(四) 審 批准公 章程第六 一條規定 對外擔保事 ；

(五) 審 單 金額超過公 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 貸款( 括年度 算內和年度 算外)、對外投資、資產出售、 購、租賃、抵押、質押 其他資產 置和擔保事 ；

( ~~五~~ ) 審 批准 更募集資金用途事 對回購公 股份作出 \_\_\_\_\_ ；

( ~~七~~ ) 審 股權 勵計劃和員 \_\_\_\_\_

## 第三章 股東大會會議制度

第十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開，董事會應任何下列形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不足《公法》規定人，或者少於公章程要人，2/3時；

(二) 公未彌損達實，股本總額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有公10%以上(10%)股份股東以書面形式要開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事會開時；

~~(五) 兩名以上獨立非董事開時；~~

~~(六) 法律、政法規、部門規章、公股票上市交易所上市規則或公章程規定其他形。~~

第十一條 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依法享有知權、言權、質詢權和權等，權利。

##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本。事規則第條規定期限內時集股東大會。

第十三條 事會有權。董事會。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董事會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政法規和公章程規定，。到。後日內出同意或不同意開臨時股東大會書面意見。

董事會同意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作出董事會。後五日內出開股東大會通知，通知中對。更，應當徵得事會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請到後日內未作出書面，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職或者不履職股東大會職責，董事會以自集和主。

第十四條 股東要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應當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單獨或者合計有公10%以上股份股東有權，董事會請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董事會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請到請後日內出同意或不同意開臨時股東大會書面意見。合計有該擬舉會上有權股份10%以上(10%)兩個或者兩個以上股東，以簽署一份或者份同樣格式內容書面要，請董事會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並闡明會。董事會請到前述書面要後應當快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前述股股東出書面要日計算。
- (二) 董事會同意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作出董事會後5日內出開股東大會通知，通知中對請更，應當徵得關股東同意。如果董事會請到前述書面要後30日內有出集會通告，出該要股東以請事會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
- (三) 董事會不同意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請到請後10日內未作出，單獨或者合計有公10%以上股份股東有權，事會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事會出請。如果事會請到前述書面要後30日內有出集會通告，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有該擬舉會上有權股份10%以上股東以董事會請到該要後四個月內自集會，集程序應當能與董事會集股東會程序同。
- (四) 事會同意開臨時股東大會，應請到請5日內出開股東大會通知，通知中對請更，應當徵得關股東同意。

(五) 事會未規定期限內出股東大會通知，視為事會不集和主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有公10%以上股份股東以自集和主。

第十五條 股東因董事會、事會未應前述要舉會而自集並舉會，其所生合理費用，應當由公承擔，並從公欠付失職董事、事款中扣除。事會或股東定自集股東大會，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股東大會公告前，集股東股比例不得低於分之。

第十六條 對於事會或股東自集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供股東名冊。

第十七條 事會或股東自集股東大會，會所必需費用由公承擔。

## 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八條 案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和具體事，以書面形式交或者送達集人。並且符合法律、政法規和公章程有關規定。

第十九條 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有公分之三以上股份股東，有權公出案。

第二十條 單獨或者合計有公分之三以上股份股東，以股東大會開日前出臨時案並書面交集人。集人應當到案後二日內出股東大會充選

j/F6 19 1 Tf 1.1433 0 0 TD (j/F6 19 1 Tf 1.1433 Of 1.1433 Of.Tj/F6 1 Tf 1.1381433 06 392)T

第二十一條 年度股東大會 案由董事會或 事會審 通過後， 交股東大會審 。臨時股東大會 案由 集人根據公 章程 規定審 通過後， 交股東大會審 。

根據公 章程規定有權 出臨時 案 案方， 依據公 章程 定 出臨時 案。

集人應當以公 和股東 最大利 為 為準則， 公 章程 規定 以下要 對 案人 出 臨時 案進 審查：

(一)關聯性。 集人對股東 案進 審核，對於股東 案 事 與公 有 關 係，並且不超過法律法規和公 章程規定 股東大會職權範 ，應 交股東 大會討論。對於不符合上述要 ，不 交股東大會討論。

(二)程序性。 集人 以對股東 案 程序性問 做出 定。如將 案進 分 拆或合併 ，需徵得 案人同意； 案人不同意 更 ，股東大會會 主 人 就程序性問 請股東大會做出 定，並 股東大會 定 程序進 討論。

集人 定不將臨時 案 交股東大會 ，應當 該次股東大會上進 解釋和 說明，並將 案內容和 集人 說明 股東大會結束後與股東大會 一併公告。

第二十二條 公 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將會 開 時間、■點和審 事 於會 開20日前通知 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 開15日前通知 股東。公 開股東大會計算起 期限時，不 括會 開當日。~~就本條 出 通知， 其 出日為公 或公 委聘 股份 記 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以公 章程規定 通知方式或公 股票上市■ 券交易所允許 其他方式 股東(不論 股東大會上是 有 權)送出。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出 股東大會通知， 通過香港聯交所 定網站 公 網站 佈，一經公告，視 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 到有關股東會 通知。除公 章程 有規定外，股東~~

~~大會通知應當由股東(不論股東大會上是否有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送出，收件人■以股東名冊記■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以用公告方式進。~~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前20日至25日、臨時股東大會會前15日至20日期間內，國務院券主管機構定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到有關股東會通知。~~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出股東大會通知，通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定網站公網站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到有關股東會通知。~~

~~會通知內容以會通知更根據公章程確定。~~

**第二十三條** 股東大會通知和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案具體內容，以為使股東對擬討論事作出合理判所需全部資料或解釋。

**第二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括以下內容符合下列要：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 會時間、■點和會期限定會時間、■點和日期；

(三) 交會審事和案說明會將討論事；

(四) 以明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以書面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股東，股東供為使股東對

~~將討論一事作出明智定所需要資料解釋；此一則括(但不限於)公  
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或者其他改時，應當供擬中交易  
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解釋；~~

~~(四)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股權記日如任何董事、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員與將討論一事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性質和程度；  
如果將討論一事對該董事、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管理人員作為股東影  
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別；~~

~~(六)載有任何擬會上通過特別全文；~~

~~(七)以明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股東代理  
人代為出席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股東；~~

~~(八)載明會投票代理委託書送達時間和點。~~

**第二十五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事選舉事，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  
露董事、事候選人詳資料，至少括以下內容：

(一)育背景、工作經歷、職等個人況；

(二)與公或股股東實制人是存關聯關係；

(三)有公股份量；

(四)是過有關部門罰和券交易所戒；

(五)是存《公法》規定不得擔任公董事、事、高管理人員形。

除積投票制選舉董事、事外，每位董事、事候選人應當以單案  
出。

**第二十六條** 因意外遺未某有權得到通知人送出會通知或者該等股有  
到會通知，關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會作出並不因此。

第二十七條 出股東大會通知後，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案不得。一、出現延期或形，集人應當定開日前至少二個工作日通知其他股東並說明因。

## 第六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二十八條 股東大會每次開會，集人應設立大會秘書（以下稱「秘書」），其主要職責是：

- (一) 股東記；
- (二) 會文件；
- (三) 負責簽到，計股東出席會況；
- (四) 股東言報名；
- (五) 助計結果；
- (六) 理其他股東大會會務事宜。

第二十九條 股東大會正式開前，秘書工作人員應於股東大會會場外著位置對會股東進記。

秘書工作人員和公司聘請律師將依據券記結算機構供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合法性進驗，並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其所有權股份。會主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股東和代理人)所有權股份總之前，會記應當止。

第三十條 公開股東大會點為公住所或公司章程規定點。

股東大會以現場會或其他方式開。股東通過現場會以外其他方式加股東大會，視為出席。

第三十一條 公董事會、事會應當必要，保股東大會肅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會股東(或代理人)、董事、事、董事會秘書、高管理人

員、聘任律師 董事會邀請 人員以外，公 有權依法拒 其他人士入場，對於干  
擾股東大會秩序、尋釁滋事和侵犯其他股東合法權 為，公 應當 加  
以制止並 時報告有關部門查 。

**第三十二條** 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公 和 集人不得以任  
何理由拒 。

股東 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 使 權，也 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 權範  
內 使 權。

**第三十三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應出示本人 份 或其他能夠 明其 份  
有 件或 明、股票帳戶；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應出示本人有 份  
件、股東 權委託書。~~自一人股東應出示本人 份 或其他能夠 明其 份 有  
件或 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應出示本人有 份 件、股東 權委  
託書。~~

**第三十四條**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 人或者法定代 人委託 代理人出席會。法  
定代 人出席會，應出示本人 份 、能 明其具有法定代 人資格 有  
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代理人應出示本人 份 、法人股東單位 法定代  
人依法出具 書面 權委託書。~~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 人或者法定代 人委託 代  
理人出席會。法定代 人出席會，應出示本人 份 、能 明其具有法定代  
人資格 有 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代理人應出示本人 份 、法人股  
東單位 法定代 人依法出具 書面 權委託書。~~

**第三十五條** 股東出具 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 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股東代理人 姓名代理人 姓名；

(二) 股東代理人是 具有 權是 具有 權；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 程 每一審 事 投贊成、 對或棄權票 示；

(四) 委託書簽 日期和有 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應加蓋法人單位 章。



第四十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於會前宣佈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所有權股份總數，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所有權股份總數，以會議記錄為準。

第四十一條 公司有本公司股份有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所有權股份總數。

第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程序和集會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的人民幣普通內資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內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有權股份總數，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對每一案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結果；
- (五) 股東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應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計票人、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四十三條 集會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集會人或其代理人、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會議的股東簽名冊、代理出席委託書、其他方式情況有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一年。

第四十四條 集會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應儘快恢復開股東大會或停止本次股東大會。

## 第七章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四十五條 ~~除非根據適用上市■上市規則或其他~~ 券法律法規 有規定外，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 ~~。除非根據適用上市■上市規則或其他~~ 券法律法規 ~~有規定外，或下列人員舉手~~ 以前或者以後，要 ~~以投票方式~~，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 ~~：~~：

~~(一) 會主席；~~

~~(二) 至少兩名有 權 股東或者有 權 股東 代理人；~~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 有 該會 上有 權 股份10%以上 ( 10% ) 一個或者若干股東( 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 出以投票方 ~~議~~

(六) 除法律、 政法規規定或者公 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 通過以外 其他事 。

第四十八條 下列事 由股東大會以特別 通過：

(一) 公 增加或者減少股本， 任何種類股票、認股 和其他類似 券；

~~(二) 公 債券；~~

~~(三) 公 分立、合併、解 和清算；~~

~~(四) 更公 形式；~~

(五) 單 金額超過公 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 貸款( 括年度 算內和年度 算外)、對外投資、資產出售、 購、租賃、抵押、質押 其他資產 置和擔 保事 ；

~~(六) 公 章程 修改 審 通過董事會制定 章程 則；~~

~~(七) 審 並實 股權 勵計劃；~~

(八) 法律、 政法規或公 章程規定 ，以 股東大會以普通 通過認為會對公 產生重大影響 、需要以特別 通過 其他事 ；

~~(九)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 券上市規則》所要 其他需以特別 通過 事 。~~

第四十九條 股東( 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 有 權 股份/ 額 使 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 權。

~~公 有 本公 股份 有 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 權 股份總/ 。~~

~~當 對和贊成票 等時，會 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將對所有 案進 逐 ，對同一事 有不同 案 ，將 案 出 時間 序進 。除因不 抗力等特殊 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 作出 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 案進 擱置或不予 。

第五十一條 股東大會審議案時，不對案進行修改，則，有關案更應當視為一個新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

第五十二條 同一案能選擇現場或其他方式中一種。同一案出現重複，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對案進行前，應當舉兩名股東代表加計票和票。審議事與股東有利害關係，關股東代理人不得加計票、票。

與會股東完成後，秘書工作人員應當時集股東票，並由律師、股東代表與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票。

通過網或其他方式投票公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應投票系統查驗自己投票結果。

第五十四條 會議主持人根據結果宣佈股東大會是通過，並應當會上宣佈結果和載入會議記。

第五十五條 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應當對交案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對或棄權。

未填、填、字跡無法辨認票、未投票視為投票人棄權利，其所股份，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五十六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交結果有任何疑，以對所投票，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點票，出席會議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有權宣佈結果後立要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點票。

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事選舉案，新任董事、事股東大會通過選舉案並簽署聲明確認書後立就任，但股東大會通過選舉案對就任時間有規定除外。

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案，公將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具體方案。

第五十九條 公 股東大會 內容違 法律、 政法規 ，該 。

股東大會 會 集程序、 方式違 法律、 政法規或者公 章程，或者 內容違 公 章程 ，股東 以自 作出之日起六 日內，請 人民法院撤銷。

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 集人 根據股東大會 開 實 需要 定是 對會 進 全程 音。

## 第八章 附則

第六十一條 除有特別說明外，本 事規則所使用 語與公 章程中該等 語 義 同。

第六十二條 本 事規則未 事宜或與不時 佈 關法規或公 章程 規定 突 ，以 關法規或公 章程 規定為準。

第六十三條 本 事規則經股東大會 通過後根據股東大會 內容 應 於本公 公開 ~~H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 牌交易之日起實 生 ，構成公 章程 附件。

第六十四條 本 事規則 修訂由董事會 出修訂草案， 請股東大會審 通過。

第六十五條 本 事規則所稱「以上」、「內」， 本 ；「過」、「低於」、「多於」，不 本 。

第六十六條 本 事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 僅供 別

董事會。事規則以中文編訂，並。官方英文版本。任何英文翻。僅供。考。中  
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修訂董事會。事規則載列如下：

##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以下簡稱「公司」）為明確董事會。職責權限，規範  
董事會會。工作程序，確保公。董事會。董事忠實履。職責，。公。股東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  
公。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以。《山東鳳祥  
股份有限公。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規定，制定本。事規則。

第二條 董事會。股東大會負責，負責經。和管理公。法人財產，。公。和股  
東利，。使法律法規、公。章。程。本。事規則賦予。職權。

董事會。事方式為董事會會。規定。加董事會會。是董事履。職責。本方  
式。

## 第二章 董事會的組成和下設機構

第三條 公。設董事會，董事會由6至9名董事。成。任何時候獨立非。董事不得  
少於三人並應佔董事會總人。三分之一以上。獨立非。董事。股東大  
會、國務院。券。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況。

董事。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管理人員。任，但。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管理人員  
員職務。董事以。由職工代。擔任。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董事總。二分之一。

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選舉和罷。董事長任期三年，  
以連選連任。

~~一。股。東。高。管理人員。任公。董事長或。董事職務。人，不得超過2名。、、~~

~~董事需有公股份。~~

~~獨立非、董事每屆任期三年，連選連任，但連任不能超過九年，公股票上市~~  
~~■ 上市規則或法律法規有特別規定，從其規定。獨立非、董事每屆任期三~~  
~~年，連選連任，若獨立董事任已過9年，其是獲續任應以獨立案形式由~~  
~~股東審通過。隨附該案一同股東文件中，應載有董事會為何認為該名~~  
~~人士仍屬獨立人士應獲重選因。~~

第四條 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三個專門委員會，也  
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

第五條 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專門委員會案應交董事會審查  
定。專門委員會職責、人員成與事規則由董事會根據公章程有關事規  
則定。

第六條 專門委員會以聘請中介機構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承擔。

第七條 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但根據董事會特別權，  
就權事使策權。

第八條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應制定工作則，由董事會批准後生。

第九條 董事會下設董事會辦公室，理董事會日常事務。董事會秘書任董事會  
辦公室負責人，保管董事會章。

### 第三章 董事會和董事長的權

第十條 公董事會由股東大會依據公章程選舉產生董事成。

董事以任期屆滿以前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交董事會交辭職報告。董事會  
將快披露有關況。董事任期屆滿未時改選，或者董事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  
會成員低於規定人，新當選董事就任前，董事仍應當依法律法規和公  
章程規定，履董事職務。

第十一條 董事會應認真履行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職責，確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公平對待所有股東，並關切其他利益相關者利益。

第十二條 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或議案，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三) 制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方案、股票方案以及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回購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體、更改公司形式方案；
- (八) 制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財務總監；

- (四) 股東大會請聘請或更為公審計會計師事務所；
- (五) 聽公總經理工作報並檢查總經理工作；
- (六) 定公單金額佔公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10%以上30%以內貸款(括年度算內和年度算外)、對外投資、資產出售、購、租賃、抵押、質押其他資產置和擔保其他事；
- (七) 除公法和公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事外，定公其他重大事務；
- ( ) 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章程或股東大會予其他職權。

董事會還應負責如下事：

- (一) 制訂、審查和完善公公理制度狀況；
- (二) 審查和督董事高管理人員訓續專業展；
- (三) 審查和督公法律股票上市■券督管理機構關規定制訂制度遵守形，以做出應披露形；
- (四) 制訂、審查和督公僱員董事為守則關合規手冊。

以上公理職能應由董事會負責，董事會也將責任一個或多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負責。

~~董事會作出前款事、除第(六)、(七)、(二)或其他上市規則要下必須由2/3以上董事同意事外，其應經全體董事過同意。~~

董事會做出關連交易時，必須由獨立非董事簽字後方能生。

除非法律、政法規、公章程有規定，董事會將其部分職權予董事長、其他一位或多位董事或總經理使。董事會權內容應當明確、具體。

第十三條 董事長 使下列職權：

- (一) 主 股東大會和 集、主 董事會會 ；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 實 況；
- (三) 簽署公 股票、公 債券 其他有價 券；
-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由公 法定代 人簽署 其他文件， 使法定代 人 職權；
- (五) 生不 抗力或重大 形， 法 時 開董事會會 緊 況下，對 公 事務 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 利 特別 置權，並 事後 時 董事會 報告；
- (六) 制訂董事會運作 制度， 調董事會 運作；
- (七) 聽 公 高 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 工作報告，對董事會 出 導性意見；
- ( ) 名公 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人選；
- (九) 代 公 理對外事宜和簽訂 括投資、合作經 、合資經 、借款等 內 經 合同；
- ( ) 法律法規或公 章程規定，以 董事會 予 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 職權時，由 以上董事共同 舉一名董事履 職務。

董事會 以根據需要 權董事長 董事會閉會期間 使董事會 部分職權。

#### 第四章 董事會會議制度

第十四條 定期會

董事會會 分為定期會 和臨時會 ，董事會會 應每年 開至少四次定期會 。定期董事會會 開 時間應保 公 定期報告 以 有關法律、 政法規、部 門規章和公 章程規定 時間內，有關 管機構報送並公告。

董事長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 董事舉 一 有、 董事出席 會 。

## 第十五條 定期會 案

出 開董事會定期會 通知前，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充分徵 董事 意見，步形成會 案後交董事長擬定。董事長 擬定 案前，應當視需要徵 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員 意見。

## 第十六條 臨時會

有下列 形之一 ，董事會應當 開臨時會 ：

(一) 代 1/10以上 權 股東 時；

(二) 1/3以上 董事聯名 時；

~~(三) 董事長 時；~~

~~(四) 兩名以上獨立非 董事 時；~~

~~(五) 事會 時；~~

~~(六) 總經理 時；~~

~~(七) 公 章程或 關法律法規規定 其他 形。~~

## 第十七條 臨時會 程序

前條規定 開董事會臨時會 ，應當通過董事會辦公室或者 董事 長 交經 人簽字(蓋章) 書面 。書面 中應當載明下列事 ：

(一) 人 姓名或者名稱；

(二) 理由或者 所 於 理由；

(三) 會 開 時間或者時限、 點和方式；

(四) 明確和具體 案；

(五) 人 聯 方式和 日期等。

案內容應當屬於公 章程規定 董事會職權範 內 事 ，與 案有關 材料應當一併 交。

董事會辦公室 收到上述書面 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 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 ， 以要 人修改或者充。

董事長應當自 到 或者 券 管部門 要 後 日內， 集董事會會 並主 會 。

### 第十八條 會 集和主

董事會會 由董事長 集和主 ；董事長不能履 職務或者不履 職務 ，由 / 以上董事共同 舉一名董事 集和主 。

### 第十九條 會 通知

開董事會定期會 和臨時會 ，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 前 四日和五日將書面 會 通知，通過電子郵件、郵寄、傳真或 送達 方式， 交全體董事和 事以 經理、董事會秘書。非 送達 ，還應當通過電話進 確認並作 應記 。

況緊 ，需要 快 開董事會臨時會 ， 不 上述會 通知時間 限制，但 應 出合理通知，如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 方式 出會 通知， 集人應當 會 上作出說明。

### 第二十條 會 通知 內容

會 通知應當至少 括以下內容：

- (一) 會 日期和 點；
- (二) 會 開方式；
- (三) 擬審 事 (會 案)；
- (四) 會 集人和主 人、臨時會 人 其書面 ；
- (五) 董事 所必需 會 材料；
- (六)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 要 ；
- (七) 聯 人和聯 方式；
- ( ) 出通知 日期。

會。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內容，以情況緊急需要快開董事會臨時會。說明。

董事會會。通知應隨附足夠資料，包括會。關背景材料和有助於董事理解公業務進展信和據。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董事二名以上獨立非、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不明確時，聯名以書面形式、董事會出延期開董事會會。或延期審。該事，董事會應予以納。

### 第二十一條 會。通知。更

董事會定期會。書面會。通知出後，如果需要更會。時間、點等事或者增加、更、會。案，應當定會。開日之前三日出書面更通知，說明況和新案有關內容關材料。不足三日，會。日期應當應延或者得全體與會董事認後期開。

董事會臨時會。會。通知出後，如果需要更會。時間、點等事或者增加、更、會。案，應當事先得全體與會董事認並作、應記。

### 第二十二條 會。開

董事會會。應當有過、董事出席方舉。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於出席會。導致法滿足會。開最低人、要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時、管部門報告。

事以列席董事會會。；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任董事，應當列席董事會會。會。主人認為有必要，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

### 第二十三條 親自出席和委託出席

董事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因不能出席會，應當事先審閱會。材料，形成明確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委託書應當載明：

- (一) 委託人和 託人 姓名；
- (二) 委託人不能出席會 因；
- (三) 委託人對每 案 簡要意見；
- (四) 委託人 權範 和對 案 意 示；
- (五) 委託人 簽字、日期等。

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應當 委託書中進 專門 權。

託董事應當 會 主 人 交書面委託書， 會 簽到簿上說明 託出席 況 並 權範 內 使董事權利。

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亦未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視為 棄 該次會 上 投票 權。

#### 第二十四條 關於委託出席 限制

委託和 託出席董事會會 應當遵循以下 則：

- (一) 審 關聯交易事 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 不得 非關聯董事 委託；
- (二) 獨立非 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非 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非 董事也不 得 獨立非 董事 委託；
- (三) 董事不得 未說明其本人對 案 個人意見和 意 況下全權委託其他 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 全權委託和 權不明確 委託；
- (四) 一名董事不得 超過兩名董事 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 兩名其他董 事委託 董事代為出席；
- (五)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視為不履 責任，董事會應當建 股東大會予以撤 。

**第二十五條 會議方式**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開為原則。必要時，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集人(主持人)、一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方式開。董事會會議也可以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方式開。

非以現場方式開，以視頻示場董事、電話會議中意見董事、規定期限內實到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票，或者董事事後交會加會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董事人)。

**第二十六條 會議審程序**

會議主持人應當請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對案明確意見。

會議主持人應當定時間宣佈開會。會議正式開後，會議主持人應當先宣佈會議程。會議應當對每案逐一審。

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非董事事前認案，會議主持人應當討論有關案前，定一名獨立非董事宣獨立非董事達成書面認意見。

董事會議正常進或者影響其他董事言，會議主持人應當時制止。

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括會議通知中案進。董事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不得代其他董事對未括會議通知中案進。

**第二十七條 意見**

董事應當認真閱有關會議材料，充分了解情況上獨立、審意見。

董事以會前，董事會辦公室、會議集人、總經理和其他高管理人員、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了解策所需要信，也以會議進中，主持人建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與會解釋有關情況。

## 第二十八條 會

每 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 人應當適時 請與會董事進 。

會 實 一人一票，以舉手 或投票 等方式進 。

董事 意 分為同意、 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 中選擇其一，未作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 ，會 主 人應當要 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 ，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作選擇 ，視為棄權。

董事會臨時會 保障董事充分 達意見 前 下， 以用書面通訊方式進 並作出 ，並由 會董事簽名。

~~當 對票和贊成票 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 第二十九條 展戰略 投資 策程序

公 展戰略 投資 策程序為：由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 並 總經理 公 有關部門擬定公 中長期 展規劃、年度投資計劃、重大 投資方案 購、併方案， 交董事會審 ，並由股東大會 通過後實 ； 公 章程 規定， 董事會職權範 內 投資 ，由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 並 總經理 有關部門擬訂 性方案， 交董事會審 ，並形成董事會 後實 。

## 第三十條 人事任 策 程序

公 人事任 策程序為： 公 章程 本 事規則 規定， 董事會職權範 內 人事任 事（不 括董事會 權總經理 定 人事任 事 ），由董事會 名委員會主 並 總經理 公 人事部門審查，結合黨 其他有關方面 意見，

董事會 出建，經公 董事會討論作出，由董事長簽 聘任書、委 書、薦書或解聘文件；

與董事會職權範 內 人事任 關 薪酬與考核事，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 並 總經理 公 人事部門審查 考核，結合黨 其他有關方面 意見， 董事會 出建；

董事會 權總經理 定 人事任 薪酬與考核事，由總經理主 並 公 人事部門對有關人員進 審查， 聽 有關方面意見後作出 定。就公 所投資企業 人事任，董事會 使下列職權：根據總經理 名， 定 投資企業根據其章程 規定委 和/或 薦董事、 事和/或高 管理人員。

### 第三十一條 財務 算 策程序

公 財務 算 策程序為：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 並 總經理 公 財務部門擬定公 年度財務 算、 分配和 損彌 等草案， 交董事會，由董事會審 並形成方案， 請股東大會審 通過後，由總經理 實。

### 第三十二條 其他重大事 策程序

公 其他重大事 策程序為：董事長 審核簽署由股東大會、董事會或董事會 權董事長 定 貸款、資產 置 擔保等重大事 文件前，應對有關事 進 性研究，必要時 聽 有關方面 意見；同時， 簽署對外擔保文件時，必要時 還應 總經理 公 財務部門就 擔保方 申請進 充分調查和評估， 出意見； 簽署貸款文件時，必要時還應 總經理 公 財務部門就貸款額度、必要性、還貸計劃 出報告。董事長 總上述 方面意見後應根據權限作出 定，或將有關 況書面 交董事會，或通過董事會 交股東大會，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後簽署上述有關文件，並 實。

### 第三十三條 結果 計

董事會會 應當對每 案逐一 。董事會通過舉手 方式進 ，與會董事 完成後，則由會 主 人當場進 計。如果董事會通過投票 方式進 ，與會董事 完成後， 券事務代 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 時 集董事 票，交董事會秘書 一名 事或者獨立非 董事 督下進 計。

現場 開會 ，會 主 人應當當場宣佈 計結果；其他 況下，會 主 人應當要 董事會秘書 規定 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 結果。

董事 會 主 人宣佈 結果後或者規定 時限結束後進 ，其 況不予 計。

### 第三十四條 形成

除本 事規則第三 三條規定 形外，董事會審 通過會 案並形成 關 ，必須有超過公 全體董事人 之 董事對該 案投贊成票。法律、 政法規和公 站

**第三十五條 迴避**

出現下述情形，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迴避：

- (一) 董事本人認為應當迴避情形；
- (二) 公司章程規定因董事與會提案所屬企業有關聯關係而須迴避其他情形。

董事迴避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非關聯關係董事出席舉，形成決議。須經非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非關聯關係董事人不足三人，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而應當將該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除上述規定外，關聯董事迴避和具體程序為：

- (一) 關聯董事、其他董事或董事會提出迴避申請或要；
- (二) 由董事長根據關聯董事、其他董事或董事會提出迴避申請或要依法進行審查並作出決定，確需迴避且關聯董事未自行迴避，董事長亦自行作出決定請關聯董事予以迴避；關聯董事、其他董事或董事會對董事長決定有異議，由董事會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作出決定。

**第三十六條 不得越權**

董事會應當嚴格執行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賦予的權限，不得越權形成決議。

董事、監事在執行職務時違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未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擅自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銷；因此給公司造成損失，該董事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三十七條 關於利 分配 特別規定**

董事會會 需要就公 利 分配事宜作出 案， 以先將擬 交董事會審 分  
配 案通知註冊會計師，並要 其據此出具審計報告草案(除 分配之外 其他  
財務) 據 已確定)。董事會作出分配 後，應當要 註冊會計師出具正式  
審計報告，董事會再根據註冊會計師出具 正式審計報告對定期報告 其他 關事  
作出 。

**第三十八條 案未獲通過 理**

案未獲通過 ， 有關條件和因 未 生重大 況下，董事會會 一個  
月內不應當再審 內容 同 案。

**第三十九條 暫**

四分之一以上 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與會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 董事認為 案  
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 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 法對有關事 作出判  
時，會 主 人應當要 會 對該 進 暫 。

暫 董事應當對 案再次 交審 應滿足 條件 出明確要 。

**第四十條 會 音**

現場 開和以視 、電話等方式 開 董事會會 ， 以視需要進 全程 音。

**第四十一條 會 記**

董事會秘書應當安 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 作 記 。會 記 應當  
括以下內容：

(一) 會 開 日期、■點、方式；

(二) 會 通知 出 況；

(三) 會 集人和主 人；

(四) 出席董事 姓名以 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 董事(代理人)姓名；

(五) 會 程；

(六) 會 審 案、董事 言要點、每位董事對有關事 言要點和主要意  
見；

(七) 每一 事 方式和結果( 結果應載明贊成、 對或棄權 票 ) ;

( )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 其他事 。

#### 第四十二條 董事簽字

與會董事應當代 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 董事對會 記 和 記 進簽字確認。董事對會 記 或者 記 有不同意見 , 以 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 應當 時 管部門報告, 也 以 公開聲明。

董事 不 前款規定進 簽字確認, 不 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 , 視為完全同意會 記 和 記 內容。

#### 第四十三條

董事長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董事會 , 檢查 實 況, 並 以後 董事會會上通報已經形成 況。 檢查中如 現有違 事 時, 要 和督促有關人員予以糾正, 若不 納其意見, 董事長 請 開臨時董事會, 作出 要 有關人員予以糾正。

董事會閉會期間, 由董事會秘書 集, 董事長審定後將公 經 運 況、投資 實 況 董事會 況以書面 董事報告, 以保 董事 時了解公 經 狀況和股東大會、董事會 況。董事 要 得到有關資料, 以了解 和 督股東大會、董事會 況。

#### 第四十四條 會 案 保存

董事會會 案, 括會 通知和會 材料、會 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 權委託書、會 音資料、 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 會 記 、會 要、 記 等, 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

董事會會 案應當保存, 保存期不少於 年。

## 第五章 董事會秘書

第四十五條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公 高 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

第四十六條 董事會秘書 任職資格：

- (一) 具有大學專 ( 專 ) 以上 學歷，從事秘書、管理、股權事務等工作三年以上；
- (二) 有一定財務、稅、法律、金融、企業管理等方面 知 ；具有良 個人品質和職業道德， 格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章，能夠忠誠 履 職責；
- (三) 公 董事 以 任董事會秘書，但 事不得 任；
- (四) 有《公 法》第一 四 六條規定 形之一 人士不得擔任董事會秘書；
- (五) 公 聘任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 律師不得 任董事會秘書；
- (六) 公 章程規定 不得擔任公 董事 形適用於董事會秘書。

第四十七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履 以下職責：

- (一) 保 公 有完整 文件和記 ；保存、管理股東 資料； 助董事 理董事會 日常工作；
- (二) 籌備董事會會 和股東大會，準備會 材料，安 有關會務，負責會 記，保障記 準確性，作 並保管會 文件和記 ，主動 有關 況。對實 中 重要問 ，應 董事會報告並 出建 ；
- (三) 作為公 與 券 管部門 聯 人，負責 準備和 時遞交 管部門所要 報告和文件，負責 管部門下達 有關任務並 完成；

- (四)負責調和公司信披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披制度，加公所有信披有關會，時知曉公重大經策有關信資料；
- (五)保公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有權得到公有關記和文件人時得到有關記和文件；
- (六)負責理公信披事務，導制定並信披管理制度和重大信內部報告制度，促使公和關當事人依法履信披義務；
- (七)理和調公與關管機構、中介機構以媒體公共關係；
- ( )履董事會予其他職權以法律法規、公股票上市■券交易所要具有其他職權。

**第四十八條** 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董事會秘書以由公董事或者其他高管理人員任，但法律法規、公章程其他規範性文件規定不得擔任董事會秘書除外。

~~董事或者其他高管理人員任董事會秘書，如某一為需由董事或者其他高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時，則該任董事或者其他高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人不得以雙重份作出；其具體份由董事長根據為性質確定。~~

**第四十九條** 董事會秘書應公有關機構和人員保障董事使下列職權：

- (一)了解公、業務經況和財務狀況；
- (二)對其他董事和高管理人員履職責況實督；
- (三)適當確保障董事知權，保所供信真實和完整；
- (四)保障董事加董事會會權利；

(五) 供董事履職所必需工作條件。

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或隱瞞，不得干預其行使職權。

**第五十條** 董事會秘書對公司負有誠信和勤勉義務，承擔高級管理人員有關法律責任，應當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職，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公司名義和職權謀取私利。

##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除有特別說明外，本章程所使用之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之含義相同。

**第五十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或與不時頒布之有關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衝突者，以有關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為準。

**第五十三條**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通過後，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內容應生於公司公開H股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構成公司章程附件。

**第五十四條** 本章程修訂由董事會提出修訂草案，請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五十五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內」、「以下」、「低於」、「多於」，均含本數。

**第五十六條** 本章程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 僅供別

事會。事規則以中文編訂，並 官方英文版本。任何英文翻 僅供 考。中  
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 修訂 事會 事規則載列如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 (以下簡稱「公司」)為健全 督機制，明確 事會  
權限和 事規程，促使 事和 事會有 ■履 督職責，保 股東 合法權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 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  
券上市規則》以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 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 規定，  
制定本 事規則。

**第二條** 事會是公 督機構， 全體股東負責，以財務 督為核心，根據  
《公 法》 其他有關法律、法規 規範性文件和公 章程，對公 財務以 公 董  
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員履 職責 合法、合規性進 督， 公 股  
東 合法權 。

**第三條** 事應當遵守 關法規和公 章程 規定，履 誠信勤 義務。

**第四條** 事應具有法律、會計等方面 專業知 或工作經驗。 事會 人員和結  
構應確保 事會能夠獨立有 ■ 使對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員 公 財  
務 督和檢查。

**第五條** 公 應 保障 事 知 權， 時 事 供必要 信 和資料，  
以便 事會對公 財務狀況和經 管理 況進 有 督、檢查和評價。 事履  
職責所需 合理費用應由公 承擔。

總經理應當根據 事會 要 ， 事會報告公 重大合同 簽訂、 況、資  
金運用 況和 況。總經理必須保 該報告 真實性。

## 第二章 監事會的組成和監事會秘書

第六條 事會由三名事 成，其中一名事出任事會主席。事任期3年，以連選連任。

第七條 事會主席任，應當經過 / 事會成員通過應當經2/3以上( ~~2/3~~) 事會成員通過。

第八條 事會成員由2名股東代 和1名職工代 成。其中，股東代 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職工代 事由公 職工代 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第九條 事 以 任期屆滿前辭職，事辭職應當 事會 交書面辭職報告。

如因事 辭職導致公 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 時，改選出 事就任前，事仍應當依 法律、 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 章程規定，履 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 形外，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 事會時生 。

第十條 事辭職生 或者任期屆滿，應 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 和股東承擔 忠實義務，辭職報告尚未生 或者生 後 合理期間內，以 任期結束後並不當 解除，其對公 商業秘密保密 義務 其任職結束後仍 有，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 ；其他義務 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 則 定，視事件生與離任之間時間 長短，以 與公 關係 何種 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第十一條 公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員不得 任 事。

第十二條 事會不 設辦事機構。對 事會職能履 有關工作，公 部 應積極 助配合。事會聘任一名 職秘書，負責 事會會 記，文件和 章保管，並 助 事長 理 事會日常事務。

## 第三章 監事會的 權

第十三條 事會，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 使下列職權：

- (一) 對董事會編 公 定期報告進 審核並出具書面審核意見；
- (二) 對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員、 職務時違 法律、 政法規和公 章程 為進 督，對違 法律、 政法規、公 章程或者股東大會 董事、高 管理人員 出罷 建 ；
- (三) 當董事、高 管理人員 為損害公 利 時，要 其予以糾正；
- (四) 檢查公 財務；
- (五) 核對董事會擬 交股東大會 財務報告、 業報告和利 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 現疑問 ， 以公 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 業審計師幫助覆審；
- (六) 開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會不履 《公 法》規定 集和主 股東大會 職責時 集和主 股東大會；
- (七) 股東大會 出 案；
- (八) 開董事會臨時會 ；
- (九) 依 《公 法》第一 五 一條 規定，對董事、高 管理人員 起訴訟；
- (十) 法律、 政法規 公 章程規定 其他職權。

事列席董事會會 ；並對董事會 事 出質詢或者建 。

第十四條 事會應 年度股東大會上宣 有關公 過 一年 督專 報告，內 容 括：

- (一) 公 財務 檢查 況；

(二) 公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員、 關法規、公 章程 股東大會 況；

(三) 事會對公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員、 公 職務時 誠信 勤 責 現所做 評價；

(四) 事會認為應當、 股東大會報告 其他重大事件。

事會認為必要時，還 以對股東大會審、 案出具意見，並 交獨立報告。

**第十五條** 事會 使職權時，必要時 以聘請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等專業性機構 予幫助，由此 生 費用由公 承擔。

#### 第四章 監事會會議制度

**第十六條** 事會會、 分為定期會、 和臨時會、 。

**第十七條** 事會每6個月至少 開一次定期會、 。

**第十八條** 有下列 況之一、 ， 事會應當 日內 開臨時會、 ：

(一) 任何 事、 開時；

(二) 股東大會、董事會會、 通過了違 法律、法規、規章、 管部門、 種規定和 要、公 章程、公 股東大會、 和其他有關規定、 時；

(三) 董事和高 管理人員 不當 為 能 公 造成重大損害或者 市場中造成 影響時；

(四) 公、董事、 事、高 管理人員 股東 起訴訟時；

(五) 公、董事、 事、高 管理人員 到 券 管部門 上市 券主管部門和 交易所 罰或公開 責時。

第十九條 事會應定期開會，並根據需要時開臨時會。事會會因不能如期開，應說明因。

第二十條 出開事會定期會通知之前，事會秘書應當全體事徵集會案，事會案重對公規範運作和董事、高管理人員職務為督而非公經管理策。

第二十一條 事開事會臨時會，應當，事會主席~~事長~~交經事簽字書面。書面中應當載明下列事：

- (一) 事姓名；
- (二) 理由或者所於客觀事由；
- (三) 會開時間或者時限、點和方式；
- (四) 明確和具體案；
- (五) 事聯、方式和日期等。

事會主席~~事長~~到事書面後三日內，事會應當出開事會臨時會通知。事會於出會通知，事應當時管部門報告。

第二十二條 事會會必須有，以上事出席才能舉。關事拒不出席或者於出席會導致法滿足會開最低人，要，其他事應當時管部門報告。董事會秘書和券事務代以列席事會會。

第二十三條 事會會，應當由事本人出席。事連續兩次不能親自出席事會會，也不委託其他事出席事會會，視為不能履職責，股東大會或職工代大會(或選舉職工代事其他機構)應當予以撤。

第二十四條 事會要公董事、總經理其他高管理人員、內部外部審計人員出席事會會，回答所關問。

第二十五條 事會會。應當以現場方式 開。

緊 況下， 事會會。 以通訊方式進 ，但 事會 集人(會。主 人)應當 與會 事說明具體 緊 況。通訊 方式為：經 集人同意，以將載有 事 書面文件 送 全體 事審。 ，並 文件上簽名 方式作出。 事亦 以書面方式 達其意見。

### 第五章 監事會議事程序

第二十六條 事會會。 由 事會主席 集並簽 集會。 通知。會。通知 括 舉 會。 日期、■ 點和會。 期限、 程、事由、 有關資料、 出通知 日期等。

第二十七條 開 事會定期會。 ，應於會。 開10日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 事； 開臨時會。 ，應 會。 開5日以前，以電子郵件、郵寄、傳真或專人送達 方式通知全體 事。非 送達 ，還應當通過電話進 確認並做 應記 。 況緊 ，需要 快 開董事會臨時會。 ，不 上述會。 通知時間 限制，但應 出合理通知， 集人應當 會。 上作出說明。

第二十八條 出 開 事會定期會。 通知之前， 事會秘書應當 全體 事徵集會。 案， 事會 案重 對公 規範運作和董事、高 管理人員職務 為 督而非公 經 管理 策。

第二十九條 事會會。 通知 括以下內容：

- (一) 會。 時間、■ 點和會。 期限；
- (二) 擬審。 事 (會。 案)；
- (三) 會。 集人和主 人、臨時會。 人 其書面 ；
- (四) 事 所必需 會。 材料；
- (五) 事應當親自出席會。 要 ；
- (六) 聯。 人和聯。 方式。

會。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內容，以情況緊急需要快開事會臨時會。說明。

事如已出席會，並且未到會前或會開時出未到會通知異，應視作已依前述規定其出會通知。

**第三十條** 事會主席負責集和主事會會。事會主席不能履職務或者不履職務，由，以上事共同舉一名事集和主事會會。

**第三十一條** 會主人應定時間宣佈開會。會正式開後，與會事應先對程達成一致意見。與會事對程達成一致意見後，會主人主下對每個案逐審。

**第三十二條** 會主人應當請與會事對案明確意見。事會會審有關案和報告時，要公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管理人員、內部外部審計人員列席會，對有關事做出必要說明，並回答事會所關問。

**第三十三條** 事會會實一人一票，以舉手或投票方式進。事意見分為同意、對和棄權。與會事應當從上述意見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見，會主人應當要該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視為棄權。

**第三十四條** 事會主席根據投票結果，宣佈報告通過情況。

**第三十五條** 事會，應當由過，事會成員通過應當由2/3以上(2/3)事會成員通過。

**第三十六條** 除徵得全體與會事一致同意外，事會會不得就未括會通知中案進。

第三十七條 出席 事會 事中途退席，應 會 主 人說明 因並請假。對剩  
案 權， 事 以書面委託其他 事代為 使；如不委託，視為棄  
權。

第三十八條 事會會 應當對每 案逐一 。會 工作人員應當 時 計  
結果。

第三十九條 事會應當將

## 第六章 監事會決議的執行和反饋

第四十二條 事會做出 [ ] 並 [ ] 董事會、股東大會 [ ] 出建 [ ] ，由董事會 [ ] 有關部門落實。

第四十三條 事會做出 [ ] ，如 [ ] 開臨時董事會、臨時股東大會或 [ ] 股東大會年會 [ ] 出臨時 [ ] 案 [ ] ，應 [ ] 規定時間內以書面形式 [ ] 董事會 [ ] 出會 [ ] [ ] 和內容完整 [ ] 案，並保 [ ] 案內容符合 [ ] 關法規和公 [ ] 章程 [ ] 規定。

第四十四條 事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 [ ] 事會 [ ] 。 ~~事會主席~~ ~~事長~~ 應當 [ ] 以後 [ ] 事會會 [ ] 上通報已經形成 [ ] [ ] 況。

##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除有特別說明外，本 [ ] 事規則所使用 [ ] 語與公 [ ] 章程中該等 [ ] 語 [ ] 義 [ ] 同。

第四十六條 本 [ ] 事規則未 [ ] 事宜或與不時 [ ] 佈 [ ] 關法規或公 [ ] 章程 [ ] 規定 [ ] 突 [ ] ，以 [ ] 關法規或公 [ ] 章程 [ ] 規定為準。

第四十七條 本 [ ] 事規則自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後 根據股東大會 [ ] 內容 [ ] 應生 [ ] 一 ~~於公 [ ] 公開 [ ] 一~~ ~~H股 [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 [ ] 牌交易之日起實 [ ] 一~~ [ ] ，構成公 [ ] 章程 [ ] 附件。

第四十八條 本 [ ] 事規則 [ ] 修訂由 [ ] 事會 [ ] 出修訂草案， [ ] 請股東大會審 [ ] 通過。

第四十九條 本 [ ] 事規則所稱「以上」、「內」，~~不~~ [ ] 本 [ ] ；「過」、「低於」、「多於」，不 [ ] 本 [ ] 。

第五十條 本 [ ] 事規則由 [ ] 事會負責解釋。

\* 僅供 [ ] 別